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青少年体育组竞赛规程 及相关配套文件

2024年2月

目录

青少年体育组竞赛规程总则	6
青少年体育组项目、组别、年龄设置表	14
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21
青少年体育组代表团“突出贡献奖”计分办法	24
青少年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27
青少年体育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 ...	31
青少年体育组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34
青少年体育组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	36
青少年体育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 ...	37
青少年体育组赛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39
青少年体育组田径竞赛规程	44
青少年体育组游泳竞赛规程	56
青少年体育组篮球竞赛规程	85
青少年体育组排球竞赛规程	91
青少年体育组足球竞赛规程	96
青少年体育组乒乓球竞赛规程	105
青少年体育组羽毛球竞赛规程	111
青少年体育组击剑竞赛规程	117
青少年体育组跆拳道竞赛规程	121
青少年体育组柔道竞赛规程	126

青少年体育组武术竞赛规程	130
青少年体育组拳击竞赛规程	136
青少年体育组举重竞赛规程	140
青少年体育组摔跤竞赛规程	147
青少年体育组网球竞赛规程	152
青少年体育组手球竞赛规程	158
青少年体育组曲棍球竞赛规程	164
青少年体育组棒球竞赛规程	173
青少年体育组垒球竞赛规程	180
青少年体育组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186
青少年体育组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190
青少年体育组跳水竞赛规程	195
青少年体育组体操竞赛规程	203
青少年体育组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209
青少年体育组射箭竞赛规程	216
青少年体育组帆船（帆板）竞赛规程	221
青少年体育组自行车竞赛规程	228
青少年体育组攀岩竞赛规程	233
青少年体育组自由式小轮车竞赛规程	238
青少年体育组花样滑冰竞赛规程	244
青少年体育组赛艇竞赛规程	258

青少年体育组水球竞赛规程	263
青少年体育组冰球竞赛规程	268
青少年体育组现代五项竞赛规程	275
青少年体育组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程	279
青少年体育组马术竞赛规程.....	285
青少年体育组射击竞赛规程.....	297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市体育运动学校、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有关体育协会

三、支持单位

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协办单位

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4月-10月

地点：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六、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击剑、跆拳道、柔道、武术、拳击、举重、摔跤、网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高尔夫球、花样游泳、跳水、艺术体操、射箭、射击、帆船（帆板）、自行车、攀岩、小轮车、花样滑冰、

赛艇、水球、冰球、马术、皮划艇（激流回旋）、现代五项共37个项目。

七、参加单位（代表团）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八、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参赛办法

（一）每个项目各代表团限报一队，各项目各组别运动员参赛年龄和参赛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为巩固基础体育运动项目，各参赛单位必须参加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八大基础项目的比赛。八大基础项目未报齐的代表团，取消其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奖排名资格。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团体、接力、全能中单独排名的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四）2024年1月1日-3月31日开放各项目注册（学籍截止日期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执行）。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均需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项目，不得参加接力、团体、集体等项目，所获名次只算个人项目成绩，不纳入代表队团体总分计算。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项目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三)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2 个（集体类项目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报名后因故无法参赛的，须向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方可弃权。未经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该运动员所在的参赛项目队伍取消“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以及该队伍教练的“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已报名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上述弃权行为均予以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各代表团的任何职位。

（六）根据《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各代表队在該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诉，由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七）设立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赛事督导组，对赛风赛纪进行督导检查，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执行。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范的，取消该项目代表队参加单项团体总分奖排名资格及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该项目代表队评选资格。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十一、奖项设置

（一）代表团突出贡献奖

设代表团突出贡献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代表团“突出贡献奖”计分办法》执行。

（二）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比赛所有项目获得的团体总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奖励前六名颁发牌匾。

（三）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之和计算，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奖励前六名颁发牌匾。

（四）代表团优胜奖

按各代表团获得奖牌数公布名次，奖励前六名。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五）单项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的得分之和（各小项、各组别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单项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杯（若报名参赛队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六）体育道德风尚奖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七）优秀运动员

设优秀运动员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执行。

（八）优秀教练员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执行。

（九）优秀裁判员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执行。

（十）可根据各项目特点单独设立运动员奖项，具体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十二、录取奖励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集体）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集体、团体项目颁发奖杯。

2. 报名人数在 8 人（队）或以内的小项，减一录取；集体球类项目报名队伍在 8 队（含 8 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得单项（球类集体项目除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田径接力项目、游泳接力项目双倍计分，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算；获得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前八名按五倍计分，分别为 65、55、50、45、40、35、30、25 计算；水球、手球、棒球、垒球、曲棍球、冰球项目前八名按三倍计分，分别按 39、33、30、27、24、21、

18、15 计算。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奖牌和分值进行统计。

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十三、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 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日期：2024 年 3 月；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报名日期：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项目报名，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截止后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进行扫描，截止赛前 10 天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资料不全不得参赛。

(二) 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 各运动队食宿、交通自理。

十四、代表团

(一) 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三人，秘书长一人，工作人员三人，联络员一人。

(二)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代表团团旗上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三)各代表团比赛服装必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项目、组别、年龄设置表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小项
1	游泳	U17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4	12	男、女: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0	男、女: 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混合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20	男、女: 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混合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0	男、女: 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混合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女: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1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女: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0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女: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9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20	男、女: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U8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0	男、女: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
2	跳水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1	10	男、女: 1m跳板、3m跳板、跳台、3m跳板双人、跳台双人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1	男、女: 1m跳板、3m跳板、跳台、3m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男女混合3m跳板双人
		U10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女: 1m跳板、跳台、3m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素质力量
		U8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0	男、女: 1m跳板、3m跳台、1m双人跳板、1m双人跳台、素质力量
3	花样游泳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5	2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规定动作
		U10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基本姿势基本动作

		U8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
		U7组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
4	体操	U8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44	8	男子组: 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 女子组: 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U7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子组: 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 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6组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子组: 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 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5组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8	男子组: 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团体 女子组: 跳马、高低杠、自由体操、团体
5	田径	U18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4	31	男、女径赛: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5000米竞走、男110米栏、女100米栏、男女400米栏、混合: 4×400米接力 男、女田赛: 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跳高、标枪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31	男、女径赛: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3000米竞走、男110米栏、女100米栏、男女400米栏、混合: 4×400米接力 男、女田赛: 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跳高、标枪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5	男、女径赛: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3000米竞走、男100米栏、女80米栏、混合: 4×200米接力 男、女田赛: 跳远、三级跳远、跳高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7	男、女径赛: 60米、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混合4×200米接力、2000米竞走 男、女田赛: 跳远、跳高
6	举重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0	8	男子: 61KG、67KG、73KG、+73KG 女子: 55KG、59KG、64KG、+64KG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 49KG、55KG、61KG、67KG、+67KG 女子: 40KG、45KG、49KG、55KG、+55KG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女子: 身体素质测试
7	网球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16	4	男、女: 单打、双打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 单打、双打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 单打、双打
		U10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男、女: 单打、双打
8	手球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2	男、女: 手球(五人制)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 手球(五人制)
9	击剑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42	6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U10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2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10	武术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34	10	男子: 自选长拳、自选刀术+棍术、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女子: 自选长拳、自选剑术+枪术、自选太极拳+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 长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刀术+棍术、四十二式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南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南棍+南刀 女子: 长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剑术+枪术、四十二式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南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南棍+南刀
		U10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 少年规定拳、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女子: 少年规定拳、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U6组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3	集体拳(男女子合并) 男子: 五步拳 女子: 五步拳
		U16、U13、U10、U6组			1	集体项目
11	篮球	U17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4	男、女: 五人制、三人制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 五人制、三人制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 五人制
12	排球	U18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2	男、女子排球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排球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排球
13	乒乓球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6	男、女: 单打、双打、团体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 单打、团体
		U11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 单打、团体
		U10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 单打、团体
		U9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 单打
		U8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 单打
14	羽毛球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0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1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组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15	自行车	U18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7	男子: 公路个人计时赛(1KM、5KM、10KM)、20KM 团体计时赛 女子: 公路个人计时赛(500M、10KM)、10KM 团体计时赛
		U16组	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7	男子: 公路个人计时赛(1KM、5KM、10KM)、10KM 团体计时赛 女子: 公路个人计时赛(500M、5KM)、10KM 团体计时赛
16	足球	U17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2	男、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八人制足球
17	曲棍球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2	男、女子五人制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六人制
18	帆船(帆板)	帆板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19	1	男女混合帆板 T293团体赛
		TOPPER帆船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 个人赛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子场地赛: OP帆船个人赛 男、女子长距离赛: OP帆船个人赛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子帆板: T293个人赛 男、女子浆板: 个人赛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子队赛: OP帆船个人赛 男、女子场地赛: OP帆船个人赛
		U11组	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男、女子长距离赛: OP帆船个人赛 男、女子障碍赛: OP帆船个人赛
19	柔道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6	6	男子: 52KG、57KG、+62KG 女子: 47KG、52KG、+57KG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 35KG、40KG、45KG、50KG、+55KG 女子: 35KG、40KG、45KG、50KG、+55KG
		U10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0	男子: 25KG、30KG、35KG、40KG、+45KG 女子: 25KG、30KG、35KG、40KG、+45KG
20	摔跤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7	9	男子: 古典式(54KG、58KG、+63KG)、自由式(55KG、60KG、+65KG) 女子: 自由式(47KG、53KG、+57KG)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1	男子: 古典式(50KG、54KG、58KG、+63KG)、自由式(48KG、52KG、56KG、+62KG) 女子: 自由式(44KG、48KG、+52KG)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7	男子: 自由式(36KG、40KG、45KG、50KG-55KG) 女子: 自由式(35KG、39KG、43KG-48KG)
21	拳击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5	5	男子: 52-54kg、57-60kg、63-66kg 女子: 47-50kg、54-57kg、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 39-42kg、45-48kg、51-54kg、57-60kg、63kg 女子: 39-42kg、45-48kg、51-54kg、57kg、60kg
		U12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0	男子: 30-33kg、36-39kg、42-45kg、48-51kg、54-57kg

						女子: 30kg-33kg、36-39kg、42-45kg、48-51kg、54-57kg
22	跆拳道	U17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46	6	男子组: -52kg、-60kg、-68kg 女子组: -46kg、-53kg、-60kg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子组: -43kg、-48kg、-53kg、-58kg、-63kg、+63kg 女子组: -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子组: -33kg、-37kg、-41kg、-45kg、-49kg、-53kg、+53kg 女子组: -28kg、-32kg、-36kg、-40kg、-44kg、-48kg、+48kg
		U11组	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4	男子组: -26kg、-30kg、-34kg、-38kg、-42kg、-46kg、+46kg 女子组: -23kg、-27kg、-31kg、-35kg、-39kg、-43kg、+43kg
23	高尔夫球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2	男、女子个人比杆赛
		U13组	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个人比杆赛
24	冰球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3	1	冰球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1	冰球
		U10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冰球
25	棒球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1	棒球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棒球
		U10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棒球
26	垒球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1	垒球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垒球
		U10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垒球
27	艺术体操	U12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7	个人: 圈、球、棒、带、个人全能 集体: 五人绳、五人球
		U10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个人: 圈、棒、徒手、个人全能 集体: 五人圈、十棒
		U8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5	个人: 圈、球、个人全能 集体: 五人球、五人纱巾
		U6组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个人: 球、徒手、个人全能 集体: 五人徒手
28	射箭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4	8	反曲弓: 男子: 个人 50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 个人 50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混合团体淘汰赛: 50 米 复合弓: 男女混合: 50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混合团体淘汰赛: 50 米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8	反曲弓: 男子: 个人 30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 个人 30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混合团体淘汰赛: 30 米 复合弓男女混合组: 30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混合团体淘汰赛: 30 米

		U12 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8	反曲弓：男子：个人 18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女子：个人 18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混合团体淘汰赛：18 米 复合弓男女混合组：个人 18 米 72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混合团体淘汰赛：18 米
29	攀岩	U15 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4	6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12 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10 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8 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6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30	小轮车	男子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1	自由式BMX 赛
		男子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男子U11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男子U10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男子U9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男子U8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男子U7组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女子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女子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女子U9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女子U8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女子U7组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自由式BMX 赛
31	花样滑冰	U16 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1	2	男/女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U12 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U10 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U8 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U6 组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混合组	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队列滑
32	赛艇	U18 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6	6	男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U15 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男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U12 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男子：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
33	水球	U16 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1	男子
		U14 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男子
		U12 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男女混合

34	现代五项	U16 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4	男/女子组: 个人(击剑大循环、200米自由泳、5X600米跑射)、团体(个人项目前三列入团体赛总分)
		U13 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子组: 个人(200米自由泳、4X600米跑射)、团体(个人项目前三列入团体赛总分)
		U11 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组: 个人(100米自由泳、800米跑)
		U9 组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组: 个人(50米自由泳、400米跑)
35	皮划艇(激流回旋)	U18 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48	12	皮划艇男/女子组: 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200米单人划艇
		U17 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激流回旋男/女子组: 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桨板50M往返赛
		U15 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皮划艇男子/女子组: 500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500米双人皮艇(测功仪)、200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500米单人划艇(桨板)、500米双人划艇(测功仪)
		U14 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激流回旋男/女子组: 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桨板50M往返赛
		U12 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0	皮划艇男/女子组: 500米单人皮艇(测功仪)、200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200米双人皮艇(测功仪)、200米单人划艇(桨板)、200米双人划艇(测功仪)
		U11 组	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激流回旋男/女子组: 皮艇静水绕标赛、桨板50M往返赛
36	马术	U18 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4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团体、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初级科目个人; 场地障碍1.0米团体、1.1米个人;
		U15 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中马协骑手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团体、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个人; 场地障碍0.8米团体、0.9米个人;
		U11 组	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场地障碍0.6米团体、0.7米个人。
37	射击	U16 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8	10	男子: 10米气手枪40发个人、10米气步枪40发个人、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团体; 女子: 10米气手枪40发个人、10米气步枪40发个人; 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团体; 男、女混合团体: 10米气手枪20发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20发混合团体。
		U12 组	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8	男子: 10米气手枪30发个人、10米气步枪30发个人; 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团体; 女子: 10米气手枪30发个人、10米气步枪30发个人; 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团体;
合计:					906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工作，下设各单项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

(二)各单项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在本届运动会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并负责赛前、赛中和赛后运动员身份核实，验证等工作。

第三条 运动员的注册和资格确认

(一)办理运动员首次注册时，必须持有该运动员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照片以及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生学籍卡(表)》(加盖学校公章)。已代表其它地市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注册参赛。

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二)学籍变更的运动员需提交最新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进行年度注册确认，方可参赛(已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的

除外)。

(三)代表深圳市参加过广东省注册的运动员，必须通过市级注册后，方可获得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的参赛资格。

(四)持有深圳市户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五)持有市外国内户籍，于2023年7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且没有代表其他地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1.持有市外省内户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且于2024年4月前代表深圳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2.持有省外国内户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且于2024年4月前代表深圳市在广东省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六)持有港澳台地区或国外身份，在深圳居住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或就读证明)的运动员，可以代表个人由所在区组织参加深圳市注册，只能参加个人、双人项目比赛，不占各区参赛名额，不计入各区成绩。

(七)未入学的运动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运动员注册。

(八)运动员必须通过注册资格审核后，方可按各单项规程规定进行报名。

(九)运动员参赛年龄以有效身份证年龄为准。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确认

(一)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单项的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双人、团体、接力、全能中单独排名的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代表单位以注册确认单位为准。

(三) 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诉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诉报告必须有代表队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第五条 运动员交流

(一) 交流协议：允许各区进行运动员交流，各区须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双方交流协议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备案，并由原单位在注册系统上申请方能生效。逾期不予受理。

(二) 允许符合条件的已注册运动员申请单位变更。申请变更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未与其他区签订培训协议或签订培训协议期限已满的。
2. 运动员在所在区就读并提供学籍证明。

(各区与运动员签署的培训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备案方能生效。)

(三) 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最终裁决和处罚权归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青少年体育组代表团“突出贡献奖” 计分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积极向上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国家争光，为广东省和深圳市多做贡献，特设立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代表团“突出贡献奖”。

根据各代表团输送的运动员在2020年第32届夏季奥运会、2022年第24届冬季奥运会、2022年第19届亚运会、2021年第14届全运会、2022年第16届省运会五大比赛中所获成绩的分数总和，排定各代表团获“突出贡献奖”的名次，奖励前六名。“突出贡献奖”计分办法如下：

一、2020年第32届夏季奥运会、2022年第24届冬季奥运会

(一)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十倍计分，分别计：130、110、100、90、80、70、60、50分；

(二)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计30分。

二、2022年第19届亚运会

(一)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六倍计分，分别计：78、66、60、54、48、42、36、30分；

(二)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计20分。

三、2021年第14届全运会

(一)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四倍计分，分别计：52、44、40、36、32、28、24、20分；

(二)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计10分。

四、2022年第16届省运会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两倍计分，分别计：26、22、20、18、16、14、12、10分。

注：两人以上（含两人）集体项目，每人按单人项目分数的50%计算。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代表团“突出贡献奖”计分统计表

比赛名称	姓名	大项	小项	名次	计分
夏季奥运会					
冬季奥运会					
亚运会					
全运会					
省运会					
合计:			分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上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确保各项比赛顺利进行，特制定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奖项的设定及评选范围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由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倡导拿“干净的金牌、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执行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能够自觉加强对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二）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和赛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有社会公德，队风良好，赛风端正，运动成绩优异。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能遵守《运动员守则》，赛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

众、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

三、预、决赛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一）违反《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兴奋剂违规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三）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四）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五）罢赛；

（六）拒绝领奖；

（七）无故弃权；

（八）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

（九）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十）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十一）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十二）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十三）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十四）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十五）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十六）其它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行为。

四、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

(一) 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 2 个代表团，由市运会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经征求市运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意见后，报市运会组委会审定。

(二) 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奖励

(一) 获得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授予牌匾。

(二) 获得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授予牌匾。

(三) 获得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分别授予荣誉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 组委会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各项目竞委会指定一名副主任以上职务分管，设专人负责评选工作。

(二)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项目竞委会要把评选工作和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工作的重点放在参赛队伍的体育道德建设上。

(三) 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以利于运动队、

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之间的团结，及促进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的提高。

（四）各项目竞委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结果，应于比赛结束前将评选结果上报组委会，由组委会审定、备案，在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公布。

七、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竞赛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拼搏，公正竞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肯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成绩，不断提升组织办赛水平，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比赛期间开展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的评选活动。制定各相关奖项评选标准及办法，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一、奖项的设定及评选范围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设“优秀运动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奖项。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运动员奖”评选标准（可根据各项目特点设立单独奖项）

1、获得参赛项目前三名，且在校学习成绩达到优秀。

2、遵守赛场纪律，比赛态度端正，顽强拼搏，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尊重观众。

3、遵守运动员守则，友谊第一，比赛第二，互助友爱，广泛交流、互学互鉴，文明参赛，安全参赛。

4、服从教练员、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标准

1、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不弄虚作假，不包庇隐瞒，不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严格遵守执行竞赛规程等规定。

2、带队取得较好成绩，全队管理规范，所带运动队在赛前、赛中、赛后均未出现安全事故。

3、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比赛遇到争议，通过正常渠道申诉，不发生争吵、打骂、罢赛等行为。

（三）“优秀裁判员奖”评选标准

1、遵守裁判员守则，执行裁判工作时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精神面貌好，朝气蓬勃，积极向上，衣着符合裁判员执裁要求、得体、整洁。

3、工作态度端正，积极努力，钻研裁判业务，提高执裁能力，执裁过程无争议出现。工作中互帮互助，服从裁判长指挥。

三、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

（一）“优秀运动员奖”。由各项目代表队推选，单项竞委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由各项目代表队推选，单项竞委会按各项目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裁判员奖”。由各项目裁判长推选，单项竞委会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四、奖励

获得“优秀运动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奖项的，分别授予荣誉证书。

五、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竞赛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人选由赛事组委会确定，一般 3 或 5 人组成。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终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对裁判的裁决不得提出异议。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五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各代表队在当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内，由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

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报大会组委会备案。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反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的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其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比赛或颁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自行撤销。

第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

(跳水、花样游泳、体操、艺术体操、花样滑冰、武术)

1. 比赛现场必须安排摄像，作为对裁判评估的依据。

2. 裁判员在运动员比赛完毕后开始评分工作并将每名裁判员的评分结果公示。

3. 裁判长不参加评分，裁判长可依据评分规则，要求评分中有明显偏差的裁判员作出书面评分说明，并对此作出评估报告。

4. 各区各项目对裁判评分问题有二次申诉机会，由各区该项目领队向裁判长书面提出申诉。裁判长受理申诉，须要求裁判员对该项评分作出书面说明；会同副裁判长对当场裁判员的评分情况作出评估报告，并书面反馈相关单位。

5. 裁判长评估报告认定属裁判员错误的，裁判长可对该裁判员提出警告或停止其裁判工作。

6. 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工作情况作出书面评定。作为裁判员晋升及继续参加市级比赛裁判工作的依据。

7. 安排比赛监督员，比赛监督员的裁判等级不低于裁判长。比赛监督员不参与裁判工作，比赛结束后，须对裁判长的工作做出书面评价，对裁判长做出的评估报告提出意见，交赛事仲裁委员会。

8. 所有申诉不改变原评分结果和名次判定。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与管理，规范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秩序，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心中树立严守规则、公平竞争的理念，根据《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 年省青少年锦标赛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赛事安全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各参赛单位、各项目竞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规定，提高工作标准，明确工作纪律，全面承担赛风赛纪的情报信息研判、监督处罚等责任，严格做好运动员资格审查、裁判员选派、场地器材查验、申诉仲裁、人身安全、舆论安全等工作，强化裁判员队伍管理，保障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第二条 各参赛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参赛人员教育管理，严肃纪律、严格监督，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引导参赛人员恪守体育道德精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参赛观、胜负观，尊重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杜绝发生赛场暴力，以及假球、假摔、消极比赛等违背体育道德、严重破坏赛风赛纪的行为。如查实相关单位和人员涉嫌操纵比赛、违背公平竞赛规则的，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涉事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相关人员及代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条 各参赛单位、参赛人员要严格落实赛事要求，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各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的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的要求以及本规范，组织所属训练单位开展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

第五条 青少年运动员应主动学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意识，自觉抵制不良参赛行为。

第六条 负责青少年训练的各级各类单位是加强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主体(以下简称“教育主体”)，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赛事组织机构负责体育赛事活动期间的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参赛单位在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的，可按竞赛规程规定提出正式书面申诉。对未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意见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预防和减少赛事举办期间各项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突发事件导致的各种安全危害，根据关于落实《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转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加强近期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体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现就建立“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体要求

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做好安全风险研判，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着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制定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活动组织方案、赛风赛纪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及场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积极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广大参与赛事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科

学研判赛事活动风险，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科学前瞻，高效实用。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结合国家、省、市当前对赛事活动开展的要求和项目自身赛事活动特点，优化赛事活动方案，拟定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方案和熔断机制，并做好相关部门报批报备工作。

（三）强化办赛主体，压实办赛责任。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赛事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强调“谁主办、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把赛事活动的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个人身上。

（四）加强全程监管。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全链条的赛风赛纪及安全监管，做好体育赛事活动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处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一）认真履行赛事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和指导。督促承办方和协办方等赛事活动组织者落实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有序举办。提高风险研判的针对性和组织工作的专业水平，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及时提醒报告。

（二）各类体育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

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严格办赛条件，强化对承办、运营、场地提供方的资质审核及监管，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在赛前开展人员安全、场地设备、组织运作等因素的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根据报告所列出的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化解建议，完善风险防预案。

（四）各赛事活动承办方须严格按照办赛要求在赛事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赛事总结报告，报备主办方备案。各级体育部门要做好年度体育赛事活动的总结和评价，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四、保障措施

（一）赛前对体育赛事活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能力，切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体育赛事活动风险排查，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安全措施，确保出现突发或紧急情况时能够果断处理。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活动，确保安全可控。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

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熔断机制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本年度赛事举办的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较强（攀岩、冰雪项目、公共水域、户外等）的体育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害，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启动“熔断”机制后组委会将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

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

组委会已经决定中止比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将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田径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组（31项）

男、女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男110米栏（栏高0.991米 栏间距9.14米）、女100米栏（栏高0.838米 栏间距8.5米）、400米栏（栏间距35米 男栏高0.914米 女栏高0.762米）、5000米竞走、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混合4×400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3米板）、三级跳远（男：13米板 女：

11 米板)、撑杆跳高、跳高、标枪(男: 700 克 女: 600 克)。

(二) U16 组 (31 项)

男、女径赛: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男 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8.7 米)、女 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3 米)、400 米栏(栏间距: 35 米 男栏高: 0.838 米 女栏高: 0.762 米)、3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混合 4×400 米接力;

男、女田赛: 跳远(3 米板)、三级跳远(男: 11 米板 女: 9 米板)、撑杆跳高、跳高、标枪(男: 600 克 女: 500 克)。

(三) U14 组 (25 项)

男、女径赛: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3000 米竞走、男 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 栏间距 8.3 米)、女 80 米栏(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混合 4×200 米接力;

男、女田赛: 跳远(3 米板)、三级跳远(男: 9 米板 女: 7 米板)、跳高。

(四) U12 组 (17 项)

男、女径赛: 60 米、100 米、800 米、2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混合 4×200 米接力;

男、女田赛: 跳远(男: 3 米板 女: 2 米板)、跳高。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8组（17-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6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1:5配置。

（三）各单项各单位限报3人，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接力项目每队每组别限报男女各一队。报名表上须注明运动员出生年、月，以及所报项目的最好成绩，以便合理编排。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

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九）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其中起跑判罚按规则第 162 条 7 款“任何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将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的规定处理。

（二）根据《田径竞赛规则》第四章 142 条 4 款的规定，放弃比赛（包括不认真参加比赛）则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参赛资格。

（三）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否则不能参赛。

（四）比赛器材一律由赛事组委会准备（撑杆跳高除外）。

（五）径赛项目赛次安排由组委会根据报名人数确定。

（六）各参赛队在赛前报名时同时报比赛服装照片，运动员需穿着与上报图片中相同的服装比赛，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穿着本队统一款式、颜色的服装，否则不允许比赛。

（七）市运会中，以公示文件田径项目的记录表为标准，凡打破该记录的运动员（队），加计该项目一枚金牌的分数。同一

运动员（队）在一个项目中无论打破几次记录，均只计一次。

七、相关纪律规定

（一）凡比赛中有推、拉、挤、撞等犯规行为的运动员，除判罚当事运动员犯规外，情节严重者，还将上报进行进一步的纪律处分。

（二）各参赛队应高度重视运动员的人身安全，严防运动员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现运动员出现身体异常，大会竞赛委员会有权命令运动员退出比赛，该运动员必须立即终止比赛，并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护。

（三）领队、教练员及非参赛运动员一律不能进入比赛场地，如有违反者，则取消相应运动员参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则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及全队的比赛成绩。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接力项目以双倍计分，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九、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十、报名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及报名时间，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报名，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管石峰，15797638908。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田径记录

男子（截止至 2023 年深圳市田径锦标赛）

组别	项目名称	纪录	姓名	单位	纪录日期
U12	100 米	12.26	韩信	龙岗区	2023.7
	800 米	2:16.63	覃天宝	龙岗区	2022.11
	60 米	7.62	韩信	龙岗区	2023.7
	4x200 米混合接力	1:48.24		宝安区	2021.9
	3000 米竞走	16:01.71	谭文瑞	龙岗区	2021.9
	4×100 米接力	49.51		宝安区	2022.11
	4×400 米接力	3:58.10		宝安区	2021.9
	跳高	1.59	刘子轩	龙岗区	2023.7
	跳远	5.49	胡子瑜	宝安区	2022.11
U14	100 米	11.17	涂子祺	宝安区	2022.11
	200 米	22.97	沈锐	盐田区	2022.11
	400 米	49.97	沈锐	盐田区	2022.11
	800 米	2:05.24	李翹适	福田区	2023.7
	1500 米	4:34.79	伍郑州	宝安区	2021.9
	100 米栏	13.63	刘泽金	宝安区	2023.7
	400 米栏	57.89	沈锐	龙岗区	2021.9
	3000 米竞走	13:24.75	艾锦文	龙岗区	2022.11
	5000 米竞走	26:53.50	江家豪	龙岗区	2021.9

	4 × 100 米接力	44.47		宝安区	2022.11
	4 × 400 米接力	3:40.16		龙岗区	2021.9
	跳高	1.80	柯御琪	龙岗区	2021.9
	跳远	6.42	卢杰轩	宝安区	2023.7
	三级跳远	13.12	黄伟伦	宝安区	2023.7
	标枪	31.10	马梓杰	福田区	2021.9
	4x400 米混合接力	3:50.13		龙岗区	2021.9
U16	100 米	10.92	涂子祺	宝安区	2023.7
	200 米	21.90	蔡循烁	宝安区	2021.9
	400 米	48.61	蔡循炯	宝安区	2021.9
	800 米	2:02.00	严世杰	福田区	2021.9
	1500 米	4:17.08	韩沛雨	龙岗区	2021.9
	110 米栏	14.38	雷德钦	盐田区	2022.11
	400 米栏	56.61	曾祥富	龙岗区	2023.7
	3000 米竞走	12:47.05	肖裕豪	南山区	2022.11
	5000 米竞走	22:41.78	肖裕豪	南山区	2022.11
	4 × 100 米接力	42.36		宝安区	2021.9
	4 × 400 米接力	3:22.70		宝安区	2021.9
	4x400 米混合接力	3:40.59		宝安区	2021.9
	跳高	1.90	柯御琪 杨登程	龙岗区 盐田区	2023.7

	撑杆跳高	2.80	魏重樾	宝安区	2023.7
	跳远	6.84	黄浩伦	龙岗区	2023.7
	三级跳远	14.43	郑文滔	宝安区	2022.11
	标枪	52.11	林捷	南山区	2021.9
U18	100米	10.46	林健豪	福田区	2023.7
	200米	21.16	林健豪	福田区	2023.7
	400米	48.99	詹弘炜	龙岗区	2023.7
	800米	01:54.94	王彪	龙岗区	2022.11
	1500米	04:01.19	王彪	龙岗区	2022.11
	110米栏	14.55	钟雨鸿	福田区	2019.1
	400米栏	54.14	李锦涛	福田区	2019.1
	3000米竞走	12:46.4	李锦鹏	龙岗区	2017.9
	5000米竞走	20:54.36	罗政鹏	宝安区	2022.11
	4×100米接力	41.99		宝安区	2022.11
	4×400米接力	03:23.5		龙岗区	2018.1
	跳高	2	周锐彬	盐田区	2017.9
	撑杆跳高	2.50	李烨	宝安区	2023.7
	跳远	7.01	黄德文	宝安区	2018.1
	三级跳远	14.49	高家乐	南山区	2023.7
	标枪	60.29	许立理	南山区	2019.1

女子（截止至 2023 年深圳市田径锦标赛）

U12	100 米	13.52	赖紫灵	宝安区	2022.11
	800 米	2:25.04	志媵漾	龙岗区	2022.11
	60 米栏	7.95	刘婷	宝安区	2021.9
	2000 米竞走	10:56.79	张雅馨	宝安区	2021.9
	4x200 米混合接力	1:48.24		宝安区	2021.9
	4×100 米接力	51.59		宝安区	2021.9
	4×400 米接力	4:17.18		宝安区	2021.9
	跳高	1.41	张文颖	龙华区	2023.7
	跳远	4.80	陈曦	宝安区	2021.9
U14	100 米	12.70	莫慧敏	宝安区	2021.9
	200 米	26.47	钟玉庭	宝安区	2021.9
	400 米	58.34	何贝琪	宝安区	2023.7
	800 米	2:18.29	程欣语	龙岗区	2022.11
	1500 米	5:14.21	韦罗乐	龙岗区	2021.9
	100 米栏	14.69	莫慧敏	宝安区	2021.9
	400 米栏	1:08.25	何羿慧	龙岗区	2021.9
	3000 米竞走	16:36.37	胡晓艺	宝安区	2022.11
	5000 米竞走	29:07.24	胡晓艺	宝安区	2021.9
	4×100 米接力	50.63		宝安区	2021.9
	4×400 米接力	4:07.29		宝安区	2023.7

	4x400 米混合接力	3: 50. 13		龙岗区	2021. 9
	跳高	1. 49	李文婷	南山区	2022. 11
	跳远	5. 33	李绮敏	龙岗区	2022. 11
	三级跳远	11. 54	陈曦	宝安区	2023. 7
	标枪	27. 73	陈梓淇	龙华区	2021. 9
U16	100 米	12. 17	钟晴	福田区	2021. 9
	200 米	25. 59	钟晴	福田区	2021. 9
	400 米	58: 68	周颖茵	龙岗区	2022. 11
	800 米	2: 16. 98	李玟玟	宝安区	2021. 9
	1500 米	5: 05. 58	杨玉华	宝安区	2022. 11
	100 米栏	14. 75	莫慧敏	宝安区	2023. 7
	400 米栏	1: 03. 98	周颖茵	龙岗区	2022. 11
	3000 米竞走	14: 29. 05	卢玥彤	宝安区	2022. 11
	5000 米竞走	26: 05. 32	卢玥彤	宝安区	2022. 11
	4 × 100 米接力	49. 79		龙岗区	2021. 9
	4 × 400 米接力	4: 02. 87		宝安区	2021. 9
	4x400 米混合接力	3: 40. 59		宝安区	2021. 9
	跳高	1. 44	陈瑾	罗湖区	2023. 7
	撑杆跳高	1. 80	黄静怡	宝安区	2023. 7
	跳远	5. 48	叶秋雨	宝安区	2022. 11
	三级跳远	12. 13	叶秋雨	宝安区	2022. 11

	标枪	36.98	覃博昱柔	龙岗区	2022.11
U18	100 米	12.22	钟晴	福田区	2023.7
	200 米	25.38	马慧欣	南山区	2019.1
	400 米	56:57	罗雪萍	龙岗区	2022.11
	800 米	02:18.30	李玟玟	宝安区	2023.7
	1500 米	04:49.16	李玟玟	宝安区	2023.7
	100 米栏	14.74	黄诗婷	龙岗区	2022.11
	400 米栏	01:03.94	郑依琪	宝安区	2023.7
	3000 米竞走	14:48.6	张玲芬	龙岗区	2019.1
	5000 米竞走	25:49.5	李怡婷	福田区	2017.09
	4 × 100 米接力	47.97		宝安区	2019.1
	4 × 400 米接力	04:02.8		龙岗区	2019.1
	跳高	1.59	吴晓珊	南山区	2019.1
	撑杆跳高	2.00	沈翠莹	光明区	2023.7
	跳远	5.59	魏玉莉	宝安区	2022.11
	三级跳远	12.04	梁嘉颖	宝安区	2018.1
	标枪	48.34	王梦娇	龙岗区	2017.09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游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7组

男、女：12项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二）U15组

男、女：20项

50米自由泳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男女 4 × 100 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三）U14 组

男、女：20 项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男女 4 × 100 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四）U13 组

男、女：20 项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男女 4 × 100 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五）U12 组

男、女：14 项

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六）U11组

男、女：14项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七）U10组

男、女：14项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八）U9组

男、女：20项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九）U8组

男、女：10项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7组（16-17岁）：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3岁）：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11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9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必须组队参加。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1:6配置，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不含接力），各单项各单位限报3人。有全能项目的组别，运动员必须选报一项全能方可兼报一个单项。接力项目每队每组别限报男女各一队，且接力项目运动员不可跨组参赛。

（三）运动员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全能项目中 200 米混合泳和 400 米自由泳将进行单独排名(取得的成绩按单项进行颁奖和计分)。接力项目规定是男女各两人参加。

(三) 根据比赛情况，同项目可以并组比赛。

(四) 部分项目设置比赛参赛标准，如运动员在比赛中未在参赛标准内游完全程，执行总裁将给予哨声示意，请运动员立即

起水离开，并按照运动员未游完全程进行处罚。

项目	组别	男	女
200 米混合泳	9 岁组	04: 30. 00	04: 30. 00
	10 岁组	04: 00. 00	04: 00. 00
	11 岁组	03: 50. 00	03: 50. 00
400 米混合泳	11 岁组	07: 15. 00	07: 15. 00
	12 岁组	07: 00. 00	07: 00. 00
200 米自由泳	8 岁组	04: 30. 00	04: 30. 00
	9 岁组	04: 15. 00	04: 15. 00
	10 岁组	04: 00. 00	04: 00. 00
	11 岁组	03: 50. 00	03: 50. 00
400 米自由泳	10 岁组	07: 00. 00	07: 00. 00
	11 岁组	06: 30. 00	06: 30. 00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 (含 8 人/队) 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 (队) 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分。凡成绩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

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计分为各组别、各小项得分之和，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及报名时间，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报名，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李楠,13265885169。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游泳锦标赛成绩记录

(男子)

组别	项目名称	成绩	创造者	单位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U18 组 (16-18 岁)	50 米自由泳	24.23	孙一凡	龙岗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49.70	陈俊儿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1:50.95	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26.59	陶冠男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55.85	陶冠男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28.12	邱天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01.49	邱天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25.39	张熙哲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2.72	陈俊儿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2:08.89	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1:34.74	陈俊儿、苏浩然、 邱天、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1:43.97	罗嘉锐、邱天、 陈俊儿、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6-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4.42	阮尹恒	宝安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 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1:01.61	傅彦森	罗湖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 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04.48	阮尹恒	宝安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 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6.66	孙一凡	龙岗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 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5-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1.94	陈俊儿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58.46	陶冠男	福田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04.57	殷世豪	龙岗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6.54	陈俊儿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5 组	50 米自由泳	25.55	罗俊武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54.54	罗俊武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2:00.92	杨京宇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自由泳	4:11.38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500 米自由泳	17:20.72	鲁俊才	盐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0.05	傅彦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58.35	陈泽奕	龙岗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0.48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05.54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26.43	叶礼铭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8.57	叶礼铭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2:10.78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个人混合泳	4:39.93	鲁俊才	盐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1:43.35	张振豪、黄永钜、叶礼铭、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1:55.21	叶礼铭、阮尹恒、黄永钜、张振豪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4 组	50 米自由泳	25.17	鲍嘉璨	福田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	2018.06

					泳锦标赛		
	100米自由泳	54.77	鲍嘉璨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02.69	殷悦	盐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10.48	李泽宇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8:33.48	罗敏熙	罗湖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500米自由泳	17:02.51	鲁俊才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29.39	陶冠男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0.04	陈泽奕	龙岗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1.51	邢继真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07.72	邢继真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6.48	陈俊儿	罗湖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57.43	陈俊儿	罗湖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11.48	李泽宇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4:41.84	陶冠男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1:47.30	王伟嘉、霍钧泽、方一翔、刘小扬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00.79	刘小扬、霍钧泽、方一翔、王伟嘉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3组	50米自由泳	26.25	张宸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6.47	张宸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08.20	季康哲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20.36	张宸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500米自由泳	16:42.61	韩晟泽	盐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29.32	李泽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3.16	李泽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2.99	仲凯文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07.93	唐一宸	福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8.30	朱昕跃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00.90	周瀚韬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17.51	鲁俊才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4:55.26	朱泓睿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1:47.63	李泽宇、陈浩霖、朱昕跃、杨京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02.41	李泽宇、陈浩霖、朱昕跃、杨京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2组	50米自由泳	27.74	钟文斐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9.74	阮尹恒	宝安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08.78	韩晟泽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22.91	韩晟泽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9:34.79	刘小扬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1.81	白墨	罗湖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7.91	张小峰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2.27	唐一宸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09.66	唐一宸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泳锦标赛		
	50 米蝶泳	29.40	刘小扬	南山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1:04.95	朱泓睿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2:21.78	韩晟泽	盐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个人混合泳	5:01.76	韩晟泽	盐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1:54.54	季康哲、曹凌宇、杨潇峻、朱泓睿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23.60	靳德昊、左宗圣、沈慧军、牛雅正	宝安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2:08.70	周艺名、闫智宇、胡耀中、钟文斐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5:08.76	商裕博、朱子健、胡嘉峻、张官棋	福田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1 组	50 米自由泳	28.76	周竞曦	南山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1:01.21	占大为	龙岗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2:11.97	占大为	龙岗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自由泳	4:32.99	占大为	龙岗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2.26	白墨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1:09.16	白墨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6.72	冯子瑞	南山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16.34	冯子瑞	南山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31.32	叶泽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1:07.19	叶泽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27.94	张小峰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5:05.26	张小峰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1:58.57	姜泓辰、弓子舜、刘峻译、叶泽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26.52	李泽宇、邢英男、杨京宇、陈浩霖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13.18	弓子舜、刘峻译、叶泽泰、姜泓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5:00.94	李泽宇、陈浩霖、杨京宇、邢英男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0组	50米自由泳	29.96	周竞曦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04.51	占大为	龙岗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19.48	谷东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47.92	占大为	龙岗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3.86	张小峰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12.39	陈浩霖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9.42	管舵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25.95	管舵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2.57	谷东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10.90	宋近平	罗湖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35.78	陈浩霖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5:51.51	朱泓睿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2:04.02	张小峰、孙茂堃、郭耀辉、冯子瑞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53.17	李江楠、季康哲、章黄锟、朱泓睿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19.63	孙茂堃、曹子麒、冯子瑞、张小峰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5:30.30	李昊阳、闫智宇、林子涵、周楚宸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9组	50米自由泳	31.06	彭潮锐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08.92	龙东廷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26.84	何牧	宝安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5:12.53	韩晟泽	盐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5.99	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16.42	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9.86	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24.69	梁皓程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4.21	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15.96	韩晟泽	盐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35.57	梁皓程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5:54.57	刘峻译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2:09.42	冯子琪、周竞曦、李思彤、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51.88	刘峻译、弓子舜、于岳良、姜泓辰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5:23.15	刘峻译、韩俊吉、叶泽泰、姜泓辰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8组	50米自由泳腿	45.37	黄柏程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32.65	彭潮锐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16.76	张小峰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40.34	刘兆飞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47.72	顾云起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9.21	孙茂堃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26.19	孙茂堃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腿	51.57	沈义皓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42.35	冯子瑞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42.72	杨昊轩	罗湖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腿	42.32	黄柏程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5.56	冯子瑞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19.72	冯子瑞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2:35.94	陈志坤、王竣泳、宋昊阳、范益铭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36.72	孙茂堃、冯子瑞、张小峰、梅朔瑄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7组 (7岁及以下)	50米自由泳腿	49.70	张小峰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40.02	张小峰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33.36	袁杰瑞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58.82	王奕霖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1:07.45	吴思翰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41.80	王奕霖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泳锦标赛		
	100米仰泳	1:28.67	王奕霖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腿	58.00	陈柏翘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47.64	冯子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2:00.35	刘海川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腿	53.36	刘牧辰	盐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42.48	冯子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45.90	冯子琪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注：截止至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深圳市游泳锦标赛成绩记录

(女子)

组别	项目名称	成绩	创造者	单位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U18 组 (16-18 岁)	50 米自由泳	26.94	李杰兰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1:00.49	李杰兰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2:15.92	冯炜棋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0.75	李若琳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1:05.77	李若琳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4.71	李嘉宜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16.99	孙小杰瑞百合子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30.83	刘星雨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1:06.46	孙司琪	龙岗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2:37.76	李宣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1:53.36	李若琳、李嘉宜、 向珈萱、李宣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2:05.07	李若琳、李嘉宜、 杨佳莹、李宣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6-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9.25	王若语	盐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1:09.36	骆俊敏	南山	2023 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15.51	孙小杰瑞百合子	宝安	2022 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1:04.65	熊佳仪	罗湖	2022 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5-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8.98	李杰兰	宝安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1:08.72	向珈萱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16.01	李嘉宜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1:04.63	李杰兰	宝安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5 组	50 米自由泳	27.22	陈斯亭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57.99	姜峰琪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2:12.45	张阳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自由泳	4:37.64	王若语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 米自由泳	10:16.21	陈佩骐	福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2.22	毛卓慧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1:08.89	毛卓慧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6.55	陈乐乐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14.57	张阳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31.19	熊佳仪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1:05.95	姜峰琪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2:22.70	张安抗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个人混合泳	6:12.65	方涵	福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1:55.50	陈斯亭、陈乐乐、向珈萱、熊佳仪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2:09.86	陈斯亭、陈乐乐、向珈萱、熊佳仪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4 组	50 米自由泳	27.89	王梓涵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游泳比赛		
	100米自由泳	57.46	姜峰琪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13.54	王奕依	龙岗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27.89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9:04.56	李杰兰	宝安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1.11	蓝燕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4.87	蓝燕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3.24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11.44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8.62	赖韵涵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02.71	赖韵涵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19.90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5:05.52	蓝燕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1:54.13	王泰锡、程子凡、郑舒文、王梓涵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06.66	程子凡、王泰锡、王梓涵、陈佩骐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3组	50米自由泳	27.68	赵悦涵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9.27	姜峰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21.57	吕沛轩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36.63	姜峰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9:29.52	卢婉柔	福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1.84	李嘉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8.05	张芷越	罗湖	2022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6.06	李若宁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16.06	李若宁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1.25	夏佳怡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03.88	赵悦涵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24.13	姜峰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5:23.51	李雯西	龙岗	2022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1:54.45	姜峰琪、李嘉怡、 刘姝含、田海蓉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06.88	李嘉怡、张阳、 田海蓉、姜峰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2组	50米自由泳	27.22	李思瑶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9.45	李思瑶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08.81	李思瑶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34.74	李思瑶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9:28.74	林舒颜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2.40	刘禹涵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9.26	刘禹涵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5.61	王泰锡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15.88	王泰锡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0.47	杨奕菡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游泳锦标赛		
	100米蝶泳	1:08.61	顾轩慈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27.17	刘禹涵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5:15.46	王泰锡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1:58.33	赵悦涵、曹继元、沈周子菡、刘芮瑞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31.62	杨奕萱、陈星羽、唐璟桐、王泰锡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13.89	刘禹涵、吕沛轩、耿裳、张梓滢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5:00.33	杨奕萱、王泰锡、陈星羽、唐璟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1组	50米自由泳	27.12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8.27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13.79	余佳恩	盐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32.09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2.04	林佳沁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9.40	林佳沁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6.32	欧阳晴朗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20.15	刘羽桐	宝安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0.86	杨奕菡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08.06	武昕玥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24.69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5:11.06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游泳锦标赛		
	4×50米自由泳接力	2:03.55	卢婉柔、唐可馨、崔雅婷、顾轩慈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31.39	田海蓉、张阳、邓采凤、李嘉怡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17.45	卢婉柔、欧阳晴朗、唐可馨、顾轩慈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4:58.29	李嘉怡、张阳、孙可馨、田海蓉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0组	50米自由泳	29.07	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04.23	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23.39	武昕玥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4:58.39	刘子桐	罗湖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2.70	林佳沁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09.31	林佳沁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8.48	李嘉怡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25.00	余佳恩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2.52	武昕玥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12.19	刘子桐	罗湖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32.56	余佳恩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6:05.26	曹继元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2:03.93	武昕玥、王璐慧、杨奕菡、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5:02.38	耿裳、崔图南、吕冲轩、刘禹涵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2:18.12	张羽霏、李思瑶、 武昕玥、杨奕菡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 力	5:47.64	许天爱、刘芮瑞、 曹继元、沈周子菡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9组	50米自由泳	30.09	秦梓桐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07.98	余佳恩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27.51	秦梓桐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5:37.48	卢婉柔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5.43	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16.19	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9.19	高嘉莲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23.88	高嘉莲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3.70	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14.08	唐果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2:45.64	段雅菁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6:20.89	刘语潼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2:11.05	高嘉莲、柳佳昕、 冉孟源、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 力	5:27.92	卢婉柔、谢霏琳、 龚叶晨、顾轩慈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 力	5:58.61	卢婉柔、谢霏琳、 陈奕麓、顾轩慈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 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8组	50米自由泳腿	47.59	秦梓桐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33.24	秦梓桐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 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17.14	李星瑶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46.68	吕辰希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46.27	陈美好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9.13	唐果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1:34.30	乔泽宇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腿	55.02	董翔瑀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43.26	路梓冉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1:43.84	吕欣妍	光明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腿	47.53	秦梓桐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5.12	唐果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1:29.31	武昕玥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2:32.12	武昕玥、李思瑶、杨奕菡、乔泽宇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3:02.89	乔泽宇、吴美伦、武昕玥、李思瑶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7组（7岁及以下）	50米自由泳腿	55.70	程可依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36.90	刘子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1:24.86	刘子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2:54.28	刘子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1:06.59	李佳蓉&	南山7队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45.77	余佳恩	盐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1:51.26	刘思彤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腿	59.92	李一珊	盐田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53.19	洪钰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1:53.86	洪钰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腿	54.52	余佳恩	盐田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42.30	余佳恩	盐田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1:37.89	余佳恩	盐田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注：截止至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深圳市游泳锦标赛成绩记录

(男女)

年龄组	项目名称	成绩	创造者	单位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U17组 (15-17岁)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2:00.28	林涛、余智文、 陈佩凌、冯炜棋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5组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4:30.59	陈佩骐、陈达涛、 王泰锡、张官棋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3:57.05	姜峰琪、张阳、 邢英男、朱昕跃	福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4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1:59.99	蓝燕、张熙哲、 牛广盛、杜峥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4:13.76	李泽宇、张阳、 朱昕跃、姜峰琪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3:53.92	陈浩霖、刘姝含、 姜峰琪、朱昕跃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3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2:12.12	刘嘉、李若宁、 周瀚韬、张晋赫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4:28.19	姜泓辰、唐一宸、 顾轩慈、卢婉柔	福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4:01.76	唐一宸、顾轩慈、 卢婉柔、弓子舜	福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2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2:13.11	毛卓慧、刘轩霖、 王曦茉、胡圳阳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4:35.86	卢婉柔、唐一宸、 姜泓辰、顾轩慈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4:10.09	姜泓辰、蒿嘉懿、 顾轩慈、唐一宸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1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2:15.25	李泽宇、李嘉怡、 陈浩霖、王梓涵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4:39.13	张小峰、冯子瑞、 杨奕菡、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4:18.24	张小峰、冯子瑞、 杨奕菡、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0 组	4 × 10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5: 00. 58	林佳沁、王奕霖、冯子琪、柳佳昕	南山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 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 × 100 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4: 25. 93	冯子琪、柳佳昕、周竞曦、林佳沁	南山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 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注：截止至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篮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篮球（5人制）

U17组：男子、女子

U15组：男子、女子

U12组：男子、女子

（二）篮球（3人制）

U17组：男子、女子

U15组：男子、女子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7组（16-17岁）：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篮球（5对5）每区每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预报名可报16名，每场比赛前20分钟确认12名参赛队员）；三人篮球每区每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名，运动员4名（预报名可报6名，每场比赛前20分钟确认4名参赛队员）；参加篮球（5对5）和三人篮球的运动员不能重复（即只能参加一项）。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注册且必须注册为篮球项目。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

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除规程特殊规定外，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国际篮联《篮球竞赛规则》和《三人篮球规则》。

（二）比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赛制；如参赛队伍少于5支（含5支），采用单循环赛制，按积分排列名次。

（三）比赛用球。

1. 篮球（5人制）

U17男子组、U15男子组使用7号球；U17女子组、U15女子组使用6号球；U12男子组、U12女子组使用5号球。

2. 三人篮球

使用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篮球（6号大小，7号重量）

（四）篮球（5人制）每队必须分成甲、乙两组各6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第一、二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如因伤或犯规将重复时，由对方主教练指定替换队员。第三、四节不做规定。

1. 伤病规定。须经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或大会医务处出具伤病证明材料（诊断病历、处方等），且盖有出具伤病证明单位印章和主治医师签名方有效。

2. 第二节上场运动员不足5人时处理办法

A 若赛前或赛中运动员因伤病或犯规（故意犯规被直接取消该场比赛资格除外）需重复时，由对方主教练指定替换运动员。

B 若报名后或赛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上场比赛，但自始至终列席运动员席上（住院除外），由对方主教练制定替换运动员。

C 若报名后或赛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到赛区（住院除外），且不能提供有效的伤病证明材料，第二节上场比赛运动员不能重复（含直接被判取消该场比赛资格者，即 3-5 人可比赛）。

（五）报名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六）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必须全队统一备有两套以上深/浅颜色、前后号码（实心，号码可用 0—99 号）清晰的比赛服装；若无特殊规定，赛程安排中左侧为主队须穿浅色，右侧为客队须穿深色。

2. 比赛服装的上衣必须印有注册单位的名称。

3. 若参赛队服装未能按比赛规定穿着整齐出场，该场比赛一经开始，则以弃权论。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各组别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篮球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

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及报名时间，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报名，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张碧琪，电话：0755-88102767 联系人：王路宽，电话：13728721705。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8组、U15组、U12组

项目：男、女子排球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8组（16-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每个组别男、女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少于9名运动员的队伍将不允许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排联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各参赛队根据可自需要设自由防守队员一名或不设。

(三) U18组、U15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U12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四) 比赛用球采用 Mikasa200。

(五) U18组男子网高2.43米，女子网高2.24米；U15组男子网高2.30米，女子网高2.15米；U12组男子网高2米，女子网高2米。

(六) 参赛队不足6队时，采用单循环的比赛方法，排出名次。

(七) 参赛队在6支(含6支)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全部名次；分组原则按报名先后进行抽签分组。

(八) 名次决定办法

1、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U18组、U15组，每场比赛结果为3:0、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U12组，每场比赛结果为2:0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3、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九) 比赛服装要求

各参赛单位必须备有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两套(报名时注明颜色)。比赛服装上的广告以及上

衣前后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队长服装必须有标志，自由人的服装颜色必须有明显的区别。参赛运动员服装号码必须为1-20号，否则不能上场比赛。

（十）若报名参赛队伍不足3支，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或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65、55、50、45、40、35、30、25计分。

（四）各参赛队团体总分按各组别男、女计分之总和，如团体总分相同，则以总分相同单位的男女比赛积分成绩，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全部比赛获胜场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 2、全部比赛获胜局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3、全部比赛获胜分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王伟平，13632800372。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足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2组、U13组、U14组、U15组、U17组

项目：男、女子足球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7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个组别每区可报1队参赛。每个组别每队可报领队、副领队各1名，教练员1至4名，队医1名，管理1名，U13组、U14组、U15组、U17组运动员不少于15名，不多于30名；U12组运动员不少于12名，不多于20名。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运动员除必须在市级注册和确认外，还须统一办理全国、广东省注册后，方能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五）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同一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区（新区）参赛。

(七)各参赛队之间有关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发生争议时,赛事组委会暂不接受该运动员报名,有关的参赛队应在开赛前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协议)报赛事组委会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和赛程安排

(一)所有组别参赛队不足3队不设项。

(二)参赛队不足6队时,采用单循环的比赛方法,排出名次。

(三)参赛队在6支(含6支)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

(四)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八人制:3+1,十一人制:5+1)的办法决出胜负。

(五)各参赛队按赛事组委会竞赛组编排的赛程参赛。

(六)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赛事组委会有权对赛程作出调整或更改。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打平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八人制:3+1,十一人制:5+1)决出胜负的,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公平竞赛积分红黄牌减分”少的列前（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单场比赛如累计 2 张黄牌后被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按 1 张红牌计，减 3 分。单场比赛某名队员在被出示一张黄牌后，再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减 4 分。）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三）第二阶段交叉淘汰附加赛中，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则直接以踢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八、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

（二）参照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U13 组、U14 组、U15 组、U17 组比赛采用 11 人制，U13 组、U14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U15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U17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U12 组比赛采用 8 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四) 11人制使用赛事组委会审定的5号球, 8人制使用赛事组委会审定的4号球。

(五) 比赛开始前60分钟, 教练员必须把U13、U14、U15、U17组11名上场队员和7名替补队员, U12组8名上场队员和7名替补队员的名单以及队员有效身份证交裁判员检查, 没有报名的队员不得上场参赛。每一场比赛可替换7人, 位置不限。除中场休息外, 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每次换人人不限, 被替换下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得重新替换上场。

(六)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并有明显号码的比赛服装和护袜,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应有明显区别, 紧身裤的颜色必须与短裤相同, 并不得超过短裤, 比赛服装的颜色和款式全队必须一致, 场上队长必须佩戴六厘米宽与上衣不同颜色的队长袖标。未按要求着装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或在其所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

(七) 比赛穿胶粒足球鞋, 佩戴护腿板。

(八) 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 并在全部赛事中不得更改, 号码不符或无号、重号、零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截止日期后, 不得更改运动员名单和号码。

(九) 球员穿戴的护具等装备由裁判员认定是否可以上场赛。

(十) 运动员累计二张黄牌停止下一轮比赛的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后即被取消当场比赛的资格并停止下一轮比赛的参赛资格, 除非纪律委员会对该队员另有纪律处罚。

(十一)如遇一个队在比赛中,11人制场上队员不足7人、8人制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则比赛终止,判对方3:0获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计。

(十二)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事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事组委会尽快另选场地补足各组别规定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的时间。

九、比赛弃权和罢赛

(一)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则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1.如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视另一方参赛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净胜球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如双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视为罢赛:

1.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超过比赛开赛时间15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达不到比赛最少人数要求。

3.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4.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 中途退出比赛。

(四) 罢赛的处理:

1. 一方参赛队比赛罢赛, 另一方参赛队以 3: 0 获胜, 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参赛队比赛罢赛, 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 计 0 分。

3. 参赛队伍罢赛, 所有与该队的比分均计 3: 0 获胜, 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五) 参赛队弃权、罢赛、中途退出比赛、无故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利。

十、纪律规定

为端正赛风, 对比赛中发现的冒名顶替, 违反运动员资格, 指责、围攻、谩骂裁判员、工作人员、弃权、以及对本队或球迷及对方运动员实施暴力行为者, 将按有关规定和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视情节轻重, 作停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及通报等处理。

十一、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 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计算。

十二、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十三、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

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劳劲源，13418667131。

十四、抽签

抽签时间及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另行通知。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14-16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3组（12-13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1组（11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0组（10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9组（9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8 组（8 岁及以下）：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 组（14-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12-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11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10 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9 组（9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8 岁及以下）：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1 名；U16 组双打项目限报 2 对；U9、U8 组单打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U16、U13、U11、U10 组别单打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2 名；每组别团体项目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注：各组别运动员单打、双打项目不得兼项，但可兼团体对抗赛项目）。

（三）团体对抗赛须有一名特殊打法（直拍或颗粒）的运动员上场比赛，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须始终保持一致。特殊打法的运动员须在报名及填写出场名单（团体对抗赛）时明确标识，不能以削球打法代替。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团体赛

1.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三局二胜。

2. 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 A-x, B-y, C-z, A-y, B-x, 三名运动员须到齐方可开赛。

（二）单项赛

1. 比赛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每场比赛实行五局三胜制。

2. 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报到时须出示区级（含区级）以上医院或赛事组委会医务处证明，方可替换一名且技术水平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已报名运动员，被替换后的运动员不得再次恢复比赛；若原双打报名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该双打比赛则以弃权论。

（三）种子设置和抽签方法

1. 种子设置：以 2023 年深圳市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

2. 抽签方法：依据种子选手与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的原则，比赛抽签时，优先考虑种子，并按批次抽签进入相应的种子位置，而非种子运动员则一次性抽入与同单位选手不同的区域。

（四）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团体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2. 各参赛队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3.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不得有烟和酒类的广告）和参赛单位、姓名必须是印制的，且符合规则要求。

（五）比赛用球为白色双鱼牌三星 40+塑料球。

(六)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本次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一)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 各组别报名表必须按运动员技术水平高低排名填报。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 0755-88102767; 管石峰, 15797638908。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4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3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1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3岁）：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11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9岁及以下）：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六、参赛办法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7人，每队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各组别男、女单打项目限报6人，双打项目限报3对。运动员只可兼报1项，但不可跨年龄组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七、竞赛办法

(一) 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本次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实行每球得分制(21分制)，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 单打比赛采用小组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及附加赛，每场比赛实行三局两胜制，决出各个小项的1-8名。双打比赛采用单淘汰及附加赛，每场比赛实行三局两胜制，决出各个小项的1-8名。

(四) 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报到时须出示区级(含区级)以上医院或赛事组委会医务处证明，方可替换一名且技术水平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已报名运动员，被替换后的运

动员不得再次恢复比赛；若原双打报名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该双打比赛则以弃权论。

（五）种子设置和抽签方法

1. 种子设置：以 2023 年深圳市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

2. 抽签方法：依据种子选手与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的原则，比赛抽签时，优先考虑种子，并按批次抽签进入相应的种子位置，而非种子运动员则一次性抽入与同单位选手不同的区域。

（六）比赛开始后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者，按弃权处理。

（七）比赛用球：YY05 比赛用球。

（八）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 2 个区及 3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允许改项。

（九）比赛服装要求

1.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及混双比赛同一方运动队（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 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10 cm）。

3. 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4.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运动队名必须是印制的。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九、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

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赵勇坚，电话：13554904902。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击剑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6组、U14组、U12组、U10组

项目：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U16组不设团体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队每组别每剑种只能报一个团体参赛，每个剑种参赛队员限报4名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采用分组循环和淘汰赛制。

(三) 比赛所需器材、服装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组委会的检查, 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U16、U14组使用成人剑, U10、U12组使用国际标准0号剑(儿童剑)。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 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廖格朗，15818688862。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比赛分U17、U15、U13、U11四个年龄组。

U17组（16-17岁）：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4-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2-13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 组（11 岁及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竞赛项目

1、U17 组

男子组： -52kg、-60kg、-68kg

女子组： -46kg、-53kg、-60kg

2、U15 组

男子组： -43kg、-48kg、-53kg、-58kg、-63kg、+63kg

女子组： -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3、U13 组

男子组： -33kg、-37kg、-41kg、-45kg 、-49kg 、-53kg 、
+53kg

女子组： -28kg、-32kg、-36kg、-40kg、-44kg 、-48kg 、
+48kg

4、U11 组

男子组： -26kg、-30kg、-34kg、-38kg、-42kg、-46kg、+46kg

女子组： -23kg、-27kg、-31kg、-35kg、-39kg、-43kg、+43kg

五、参赛办法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个区可报运动员 40 名。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领队、医生各 1 名，教练 3 人，工作人员 1 人。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具体办法参照《深圳市第十

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出具的有本人照片的健康检查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赛事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

(二)竞赛形式采用三局两胜制,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2个区及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四)联席会议和抽签:比赛前一周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称体重:赛前一天,各代表队领队或派代表参加监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教练员必须参加过新规则的培训和赛前举办的教练员联席会议,否则将不能进场执行教练工作。

(七)器材:运动员比赛必须佩戴和身高、体重相匹配的护裆、护脚胫、护手臂、手套、护齿、其中护脚胫、护手臂、护裆必须穿在道服内,头盔、护胸、电子脚套由组委会提供。上述安全护具不全,不按照要求穿戴的不得上场参加比赛。

(八) 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参加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在其所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每人每项计）。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单项第三名和第四名按并列第三名计，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第五名至第八名按并列第五名计，颁发证书。

(三) 第一名到第八名计分的分值分别是 13、11、9.5、9.5、6.5、6.5、6.5、6.5。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

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梁韶军13352969007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柔道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4组

男子：52KG、57KG、+62KG

女子：47KG、52KG、+57KG

（二）U12组

男子：35KG、40KG、45KG、50KG、+55KG

女子：35KG、40KG、45KG、50KG、+55KG

（三）U10组

男子：25KG、30KG、35KG、40KG、+45KG

女子：25KG、30KG、35KG、40KG、+45KG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4组 (13-14岁):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 (11-12岁):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 (10岁及以下):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单位限报1支参赛队伍, 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 医生1人, 男、女教练各1人。每队每级别最多可报2名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 (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 (含区级) 医务部门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 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 和社康以上 (含社康) 医院诊断证明; 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 各单位于赛前称体重，各公斤级别数无浮动。

(三) 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场上运动员使用蓝、白种颜色的柔道服进行比赛。女运动员参赛必须自备内穿白色圆领衫。如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上场比赛。

(四) 比赛时间，男子3分钟，女子3分钟。

(五) 比赛抽签的方式：

1. 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 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1/4区至1/16区。

(六)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不含6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七) 各小项报名人数少于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

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程建国，15813800333。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武术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

男子：自选长拳、自选刀术+棍术、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女子：自选长拳、自选剑术+枪术、自选太极拳+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二）U13组

男子：长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刀术+棍术、四十二式太

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南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南棍+南刀

女子：长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剑术+枪术、四十二式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南拳（国际规定第三套）、南棍+南刀

（三）U10组

男子：少年规定拳、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女子：少年规定拳、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四）U6组

集体拳（男女子合并）

男子：五步拳 女子：五步拳

（五）U16组、U13组、U10组、U6组集体项目（配乐、服装、队形编排形式不限）

集体基本功（1—3种腿法每人至少要完成左右各两次）

1. 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

2.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

3. 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腿、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后扫腿）

5.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腿、旋风腿、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 五步拳套路（弓步、虚步、马步、歇步、仆步）

以上扫转、跳跃、五步拳套路内容要求每人均要完成。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 (14-16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 (11-13岁):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 (7-10岁):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6组 (6岁及以下):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 教练2人, 各年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5人。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单项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 (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 (含区级) 医务部门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 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 和社康以上 (含社康) 医院诊断证明; 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单项、集体拳项目、集体基本功项目比赛。

(二) 集体基本功为必报项目。

(三)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通知。

(四) 如提出申诉仲裁按有关规定执行,内容以赛事组委会录像为依据。

(五)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同一个组别中2个小项的比赛。

(六) 二十四式太极拳4-5分钟,三十二式太极剑3-4分钟,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5-6分钟,四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3-4分钟,集体基本功3-6分钟。

(七) 集体拳项目男女各5人参加,每少1人扣1分

(八) 集体基本功项目男、女各3人组成(注:U16组、U13组可以合并,但U13组必须有2名队员参加)。

(九) U16组长拳、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可配音乐。(不得带有说唱内容,如有出现,在完成该项目的应得分中,由裁判长扣0.2分)。

(十) U6组五步拳必须完成正反各一套。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
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黄俊，13138888676。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
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拳击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

男子：52-54kg、57-60kg、63-66kg

女子：47-50kg、54-57kg

（二）U14组

男子：39-42kg、45-48kg、51-54kg、57-60kg、63kg

女子：39-42kg、45-48kg、51-54kg、57kg、60kg

（三）U12组

男子：30-33kg、36-39kg、42-45kg、48-51kg、54kg-57kg

女子：30-33kg、36-39kg、42-45kg、48-51kg、54kg-57kg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15-16岁):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名。

(三) 各队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四) 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八)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

(九)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 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 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 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参考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技术、竞赛规则。

(二) 比赛为三回合，U16、U14每回合2分钟，U12每回合1分30秒，回合间休息1分钟。

(三) 比赛使用主办单位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及护手绷带，运动员需自备护齿（禁止使用红色护齿）、护裆、女生戴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四) 拳套使用：U16、U14使用10oz、U12使用8oz。

(五) 比赛时穿对应红蓝角颜色的短裤、背心，穿拳击鞋（软靴）或软底、无跟、无钉的运动鞋。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

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池友川，13510249888。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举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2008—2009）

男子：61KG、67KG、73KG、+73KG

女子：55KG、59KG、64KG、+64KG

（二）U14组（2010—2011）

男子：49KG、55KG、61KG、67KG、+67KG

女子：40KG、45KG、49KG、55KG、+55KG

（三）U12组（2012以后）

男/女：身体素质测试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4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一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医生 1 人，男子、女子组教练员各 2 人；U16、U14 组每队各级别男、女限报 2 名运动员，U12 组男、女限报 4 名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代表个人参赛。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 (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 (含区级)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 (含社康) 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U16、U14组别比赛执行最新《国际举联规则》。

1. 运动员报名后不能升降级别比赛。

2. 试举重量增加必须为1公斤或1公斤的倍数。

3. 比赛运动员抓举、挺举的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得低于报名总成绩20公斤（不得低于比赛最低标准数值为限，见附表），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或教练员必须在上场前规定时间的前30秒内提出更改试举重量。

5. 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举重鞋和符合要求的短袖出场比赛。

6. 以进行抓举、挺举总成绩记录比赛。

7. 各级别专项比赛设最低成绩标准（详见附表1），报名成绩或试举成绩低于最低成绩者不得参赛。

8. 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并不能更改。

(二) U12组别比赛项目

测试3项素质：60米、立定跳、后抛铅球，技术评定

身体素质占60%（每项20分），技术评定占40%（详见附表2）

(三) 禁止使用兴奋剂。

(四) 在比赛中，运动员因潜在伤病及不利的伤害危险，裁

判长有权终止其继续比赛资格。

(五) 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减一录取。(二) 以抓举、挺举总成绩，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灵，18603053440。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表 1

比赛最低成绩标准 (单位: 公斤)

少年男子						
组别	U16		U13		U11 (15KG)	
级别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45公斤级			26	35	16	20
49公斤级	45	65	28	40	18	24
55公斤级	50	70	30	45	20	28
61公斤级	55	75	35	50	22	32
67公斤级	60	80	40	55	24	36
67+、73公斤级	65	85	45	60	26	40
73+公斤级	70	90	50	65	28	42
少年女子						
组别	U16		U13		U11 (10KG)	
级别	抓举	挺举	抓举	级别	抓举	挺举
36公斤级			21	25	11	16
40公斤级			21	28	13	18
45公斤级	30	45	23	32	15	20
49公斤级	35	50	26	36	17	22
55公斤级	40	55	30	40	20	24
59公斤级	45	60	34	44	22	26
+59、64、+64公斤级	50	65	38	48	24	28

附表 2

深圳市举重比赛 U12 组计分方法

U12 组测试 3 项素质：60 米、立定跳、后抛铅球，技术评定身体素质占 60%（每项 20 分），技术评定占 40%

一、身体素质得分

（一）单项素质得分：第一名分值为 20 分，第二名分值为 18 分，第三名分值为 16 分，第四名 15 分，第五名 14 分，第六名 13 分，以此类推，若比赛人数超出 18 人，第 19 名分值为 0 分，第 20 名分值为-1 分，第 21 名分值为-2 分，以此类推。

（二）3 项素质测试如缺任何一项比赛成绩，则身体素质最后得分为零分。身体素质得分为零分者不得参加技术评定比赛。

（三）计分方法

身体素质得分：三项得分相加之和乘以 60%，例如三项素质得分 58 分， $58 \times 0.6=34.8$ ；

二、技术评定得分：由三名执行裁判对抓举、挺举技术动作打分，取每名执行裁判平均分相加之和乘以 40%，例如：技术评定得分 28 分， $28 \times 0.4=11.2$ ；

三、总分=技术评定得分+身体素质得分，例如： $34.8+11.2=45.4$ 分。如分数相等，则以技术评定得分高者列前。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摔跤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古典式：

U16组：54KG、58KG、+63KG

U14组：50KG、54KG、58KG、+63KG

男子自由式：

U16组：55KG、60KG、+65KG

U14组：48KG、52KG、56KG、+62KG

U12组：36KG、40KG、45KG、50KG-55KG

女子自由式:

U16组: 47KG、53KG、+57KG

U14组: 44KG、48KG、+52KG

U12组: 35KG、39KG、43KG-48KG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15-16岁):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可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 医生1人; 男、女自由式和古典式教练各1人; 每队男、女自由式运动员, 古典式运动员三跤报名人数不超60名, 运动员不得兼项。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通过市体育运动学校到外地市招生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科提供的名单为准)。各区自己培养, 并在输送到市体育运动学校之前, 已代表各区注册并参加过一次市体彩杯锦标赛的运动员, 可代表各区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

(三)各级别可浮动2公斤。

(四)所有确定参赛运动员赛前先进行称量体重,再抽签。

(五)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不含6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六)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

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贾华军，15710787228。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网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15-16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4组（13-14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组（11-12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0 组（10 岁及以下）：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 组（15-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4 组（13-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11-12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10 岁及以下）：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每个组别男、女运动员分别不超过 4 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均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预赛:

所有报名参赛队伍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裁判长将组织抽签。

1. 先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2. 决出各组别的前 8 名或 16 名,进入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的网球比赛决赛。

3. 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或四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 抽签。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二)决赛:按照预赛成绩设立种子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

(三)预赛不设种子,按照各参赛单位报名情况,将运动员分到不同的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同单位的运动员进行人为的控制,不抽入同一小组。

(四)赛制

1. 预赛采用“快四”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率先拿下 4 局的一方获胜,局数为 3:3 时抢 5 分;抢 5 分时,4:4 交换场地并一分决胜,即抢 5 分时 5:4 即为获胜。

2. 决赛采用 3 盘 2 胜“快四”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局数为 3:3 时抢 5 分)。

(五)比赛用球

1. U16、U14、U12 使用标准网球。

2. U10 使用绿色过渡球(气压 75%)。

(六)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如遇特殊情况,为了使比赛顺利进行,经赛事组委会同意,裁判长有权利临时更改赛制。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对(含 8 人/对)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单项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陈振华，13825265401。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手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手球：U15组（五人制）、U12组（五人制）

女子手球：U15组（五人制）、U12组（五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各组别限报1支参赛队伍。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4人（赛前技术会议，在报名名单中确定正式参赛运动员名单12人），少于10名的队伍不允许参赛。

（三）参赛队伍的领队、主教练无故不参加竞委会技术会议，将不得进入替补席指导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

（二）报名参赛少于3个队的项目，该比赛取消。

（三）报名参赛3-5队（含5队），采用单循环制。

（四）报名参赛6队以上（含6队），采用分组循环交叉决赛制。

（五）全部比赛采用五人制手球比赛。比赛执行中国手球协

会最新审定的《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六) 每场比赛分为三节进行(10分钟, 10分钟, 15分钟), 第一节同第二节之间不休息, 第二节结束后休息10分钟, 最后进行第三节比赛。

(七) 每场比赛, 参赛队须将队员分成两组, 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 若比赛出现某组因受伤或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导致上场队员人数不足时, 则该组相应减员至本节比赛结束, 不得由另一组任何队员进行替换; 第三节由全队自由组合按规定人数上场比赛。

(八) 每节比赛每队有且最多只有一次暂停机会, 暂停时间为一分钟。

(九) 比赛采用单循环或分组交叉决赛制。循环赛、交叉决赛的每场比赛结束时比分为平局, 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 按规定进行掷七米球决胜负。

(十) 比赛用球: 男子 U15组采用2号比赛用球, 男子 U12组及女子 U15组、U12组采用1号比赛用球。

(十一) 比赛服装要求:

(1)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统一(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三套(胸前号码至少10CM高, 背后号码至少20CM高), 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2) 各队上场比赛队员需穿着统一颜色、长度的袜子。

(3) 进入替补席的随队官员须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进入赛场。官员服装颜色须与对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 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二)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1)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以上方法计算名次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或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 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

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九、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计分为各组别、各小项得分之和，奖励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睦托，13798247248。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曲棍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男、女子五人制

U12组：男、女子六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名，教练员3名（1名主教练、2名助理教练，报名教练组人员时需注明：男队、女队或男女队）。运动员12名，报名人数少于8名运动员的队伍，将不允许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办法

1、第一阶段：

(1) 如参赛队不足7支，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 如参赛队为7支，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

直接决定名次。

(3) 如参赛队为8-12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4) 如参赛队为12支队以上，则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2、第二阶段:

(1) 参赛队不足7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1、2名，第3、4名、第5、6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2) 如参赛队为8-12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1、2名、第3、4名和第5、6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第1至4名、第5至8名及第9至12名。

(3) 如参赛队为9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5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4) 如参赛队为10支队时，则获小组第5名的两个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本次比赛第9至10名。

(5) 如参赛队为11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5、6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9至11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3、单循环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男、女子分别按照2022年省运会成绩，按决出小组名次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4、分组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男、女子分别按照2022

年省运会成绩采用蛇形排列进行分组。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二）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每场比赛包括3节，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各节比赛间有3分钟赛间休息。每节比赛及赛间休息时间可在特定赛事的规程中加以特别规定。

如果一节比赛或全场比赛结束前一瞬间场上出现了需要裁判员复查的情况，即使此时已经鸣哨结束一节比赛或全场比赛，裁判员可以立刻开始复查并视情况做出相应判罚。除处置受伤运动员、替换受伤或受罚的守门员外，比赛不予暂停。

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11米球决胜，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时，只包括常规比赛时间。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11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11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a. 11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

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b. 当两个队进行11米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11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c.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11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11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11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d. 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二轮11米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三轮11米球比赛。e. 三轮11米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三）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运动员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仲裁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

少运动员人数。

(4)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有关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5) 根据《比赛领队管理办法》队伍领队必须参加组委会,比赛期间需全程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四) 甲组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 U16每场比赛上下半场, 每半场比赛15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 U12组每场比赛上下半场, 每半场比赛10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

(五) 在一场比赛中, 一方进球打满10个球后将立即结束比赛(含10个球)比赛即终止, 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六) 红、黄、绿牌规定:

1. 一名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计达三次者, 即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注: A. 不是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B. 一或两张黄牌后, 又被罚一张红牌, 这一或两张黄牌不再累计。

2. 一名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 即当场停止比赛权利, 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 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资格。

3.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

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分。

（七）比赛服装

1. 每队运动员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临场指挥领队、教练团队需统一着装。

2. 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带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3.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建议背面号码高20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7-9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需佩戴号码。

4. 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20号。

5.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和白色。

6. 未按要求着装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7. 比赛用球根据要求，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39、33、30、27、24、21、

18、1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

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李娟，13428763216。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甲组（U15）、乙组（U12）、丙组（U10）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 组（10 岁及以下）：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组别每区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运动员 18 名，队医 1 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队因伤员过多不足比赛要求人数时，须向赛事竞赛委员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可做弃权处理。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队全部成绩并通报。

（七）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1. 4 支队以下（含 4 支队）采用单循环积分排名的比赛办法。

2. 4 支队以上根据报名队数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后，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最后名次。分组方式：根据上届市运会比赛成绩进行蛇形排列分组，上届未参加比赛的队伍抽签分组。

3. 每场比赛球队迟到 15 分钟或不足 9 人，视为弃权，弃权队伍判定为 0:20 告负。

4. 如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赛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

（二）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

2. 每场比赛甲组为七局 120 分钟，乙组为六局 90 分钟，丙组为五局 60 分钟，比赛结束前不足十分钟不开新局。

3. 甲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五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

乙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

丙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二局结束比赛。

各组别单局结束时比分超过 20 分，立即结束比赛。

4. 甲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4 局；乙组、丙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蹬板既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投手投球局数满规

定局时，该场执法裁判员及记录员，有义务提醒教练员按规定更换投手。如因教练员疏忽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执意不更换投手时，裁判员判其该场比赛 0:20 告负。

5. 教练员要求指导投手时，必须向司球裁判示意，经允许后，方可入场。教练员入场后，只允许对投手和一名防守队员进行指导。其他防守队员不得参与。

6. 根据《规则》，防守队教练员同一局比赛中对同一投手限上场指导一次。该局中第二次对该投手进行指导时，必须更换投手。在同一击球员击球时，教练员不得第二次上场指导投手。

7. 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指导投手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之前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三次，从延长局开始，每三局可指导投手一次。教练员上场与捕手或任一内场手交谈后，由该捕手或内场手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指导投手一次。

8. 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9. 请各队教练员于本队第一场比赛前提交更新后的完整运动员名单及背号登记表至记录员处备案。如两套队服背号不同，请同时提交两套背号。开赛后，如出现背号问题，依照《规则》处理。

10. 各组别均不采用 DH 规则。

11. 比赛场地

(1) U16 组依照标准赛事场地的规格。

(2) U13 组规格:

a. 投手距离为 15.54M。

b. 垒间距离为 22.86M。

c. 左右本垒打距离为 68M，中间本垒打距离为 82M。

(3) U10 组规格:

a. 投手距离为 14 米

b. 垒间距离为 18.29M。

12. 如遇风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满一局则赛程顺延，但赛满一局予以保留，U16 组满 4 局，U13、U10 组满 3 局，即可裁定结束比赛。途中停赛而延误之赛程，由竞赛委员会另行安排。

(三) 服装和器材

1. 各队应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号码（不低于 16 厘米）。

2. 比赛时，各组别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裆等护具，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临场指导员也需戴头盔上场指导。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

3. 比赛用球甲组为标准硬式棒球（Brett BR200 或同级），乙组为软式安全球（BrettBR300 或同级），丙组为软式安全球（Brett BR350 或同级）。

4. 甲、乙、丙组别均使用合规之金属球棒。

5. 未按要求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计算。

(四) 名次决定

1. 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0 分，平一场各积一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A、相互间的胜负关系，胜者在前；
- B、全部比赛的失分，失分少者在前；
- C、全部比赛的得分，得分多者在前；
- D、抽签决定名次。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评选各组别优秀教练员 3 名(由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各推荐 1 名在比赛指挥、现场管理、顾全大局、赛风赛纪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黄永东, 13622344568。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5组、U12组、U10组

项目：垒球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员2名，运动员16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1. 5支队以下（含5支队）采用单循环积分排名的比赛办法。

2. 6支队以上（含6支）根据2023年市锦标赛名次按蛇形排列（上年未参赛队伍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序入列）进行分组，并

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后，小组前两名进行佩奇制比赛，决出 1-4 名，后面各小组名次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最后名次。

3. 开赛 15 分钟未到或弃权队伍判定为 0:45 告负

4. 如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赛组委员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

（二）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规则》

2. 比赛时上场 9 名女性运动员，U15 组比赛为投打 90 分钟或 7 局，U10、U12 组比赛抛打或投打 4 局或 60 分钟，超过时间未赛完局数的，当局赛完则比赛结束。U15 组离结束比赛 10 分钟前不开新局，U10、U12 组离结束比赛 7 分钟前不开新局

3. 在无须决定胜负的比赛中，最后一局结束，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

4.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5. U10 组比赛不允许盗垒，U10、U12 组一垒不允许滑垒，某队在 2 局领先 15 分（含），3 局领先 10 分（含）比赛即时结束。U15 某队 2 局 20 分（含），3 局领先 15 分（含），4 局领先 10 分（含），比赛即时结束。

6. U12、U10 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2 局；U15 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

7. 各组别均不采用 DP 规则，各组别出现甩棒、击球员即时

出局，但比赛局面有效。

（三）服装和器材

1. 各队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

2. 比赛时，U15、U12、U10 组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护具，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头盔，建议投手、一垒手、三垒手带防守面罩。

3. 比赛用球 U15 组为硬式垒球（功晖 12 寸），U12 组和 U10 组为硬式安全球（功晖 11 寸）。

4. 各组别均使用合规垒球金属棒。

5. 未按要求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四）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七、名次决定办法

（一）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B：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C: 比赛中, 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 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 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参赛队伍在 8 队 (含 8 队) 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者,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各组别前八名, 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计算。

九、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 (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按参赛队有 5 队 (含 5 队) 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 (含 10 队) 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 (含 15 队) 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五) 单项技术奖

(1) U15、U12、U10 组优秀投手各 2 名

(2) U15、U12、U10 组本垒打奖各 1 名

(3) U15、U12、U10 组安打奖各 2 名

(4) U15、U12、U10 组优秀防守运动员各 2 名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王海飞，13725536612。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6组、U13组

项目：男、女子个人比杆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14-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3岁以下）：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报名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每个组别小项限报3名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最新审定的《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比赛条件”和“当地规则”。

(二) 个人比赛为两轮(36洞)比杆赛。按照每名参赛选手两轮的总成绩排定最后的名次。如第一名的成绩出现平时，则采取“骤死式”加洞赛的方式决定名次；若前八名(第一名除外)的成绩出现平时，将使用第二轮总杆成绩比较，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仍无法确定，则比较第二轮后九洞成绩(10号洞-18

号洞成绩之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无法确定，则从第二轮的最后一洞（18号洞）成绩开始，采取逐洞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三）竞赛器材、服装自备，各运动队必须按高尔夫比赛规定要求着装。

（四）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小项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 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5组

1. 单人自由自选（2分钟，正负5秒）
2. 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二）U12组

1. 单人自由自选（2分钟，正负5秒）
2. 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3. 集体自由自选（3分钟，正负5秒）

4. 规定动作

(三) U10 组

1.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正负 5 秒)
2.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正负 5 秒)
3.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 正负 5 秒)
4. 基本姿势基本动作

(四) U8 组

1.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正负 5 秒)
2.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正负 5 秒)
3.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 正负 5 秒)

(五) U7 组

1.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正负 5 秒)
2.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正负 5 秒)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5 组 (13-15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

U12 组 (11-12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 (9-10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 (8 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7组（7岁及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个小项（不含双人、集体）。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国际游联2017-2021年花样

游泳竞赛规程》和《国际泳联 2022-2025 艺术游泳竞赛规程》。

(二) 集体项目可报 4-8 名运动员，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集体项目中允许 2 名男运动员参加。除集体项目有限制，男运动员可以参加所有项目。

(三) U15、U12 各项目均按规定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U10、U8、U7 各项目均按基本姿势基本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四) 小年龄组运动员不允许跨组参赛。

(五) 各项比赛均进行一次决赛。

(六) 自带伴奏用 U 盘。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除集体项目以外)，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

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管石峰，15797638908。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跳水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4组男、女子：1m跳板、3m跳板、跳台、3m跳板双人、跳台双人；

U12组男、女子：1m跳板、3m跳板、跳台、3m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男女混合3m跳板双人；

U10组男、女子：1m跳板、跳台、3m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素质力量；

U8组男、女子：1m 跳板、3m 跳台、1m 双人跳板、1m 双人跳台、素质力量。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4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9-10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报名规定

1.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助理教练按照运动员报名人数5:1配备。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小项（不含双人及素质力量项目）。

2. 各单位单人项目 U14组、U12组限报运动员5人，U10组、U8组限报7人。双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别限报3对。参加素质力量比赛的运动员至少要参加一项水上单项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1. 男、女子 U14组:

1米板(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3米板(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双人项目:(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

2. 男、女子 U12组:

1米板（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3米板（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跳台：（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2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双人项目：（4个动作）

4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2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

- 单人项目自选动作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3米板允许采用前后冰棍动作各一个；跳台允许采用前后冰棍各一个或前后倒下各一个；一米板不允许采用冰棍动作和倒下动作。
- 双人项目向前动作必须采用走板起跳方式；允许采用1个冰棍动作。

3. 男、女子 U10组:

1米板（5个动作）:

三弹冰棍 B、向后冰棍 B、三弹101B、三弹101C、201A

跳台（5个动作）：

向前站倒 B、坐倒 C、后倒 A、两个自选（无动作和难度限制）

3米板双人：（4个动作、2个规定2个自选）

三弹冰棍 B、向后冰棍 C、自选2个动作（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冰棍，如采用2个冰棍动作，则必须是前后冰棍各1个）。

跳台双人：（4个动作、2个规定2个自选）

向前冰棍 C、向后冰棍 A、自选2个动作（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冰棍或倒下动作。）

素质力量：

垫上举腿 30 秒、背肌起上身 30 秒、摸高跳、立定跳远、直脚支撑

4、男、女子 U8组：

1米板：（4个动作）

三弹冰棍 A、三弹冰棍 B、向后冰棍 A、向后冰棍 C、

跳台：（4个动作）

向前冰棍 B、向后冰棍 A、向后冰棍 C、前倒 B

1米板双人：（4个动作）

三弹冰棍 A、三弹冰棍 B、向后冰棍 A、向后冰棍 C、

1米台双人（4个动作）

向前冰棍 C、向前冰棍 B、向后冰棍 A、向后冰棍 C

素质力量：

垫上举腿 20 秒、背肌起上身 20 秒、摸高跳、立定跳远、直脚支撑

（三）竞赛细则

1. 男、女子 U14 组跳台动作可以在 5 米、7.5 米、10 米完成；男、女子 U12 组和男、女子 U10 组跳台动作在 5 米完成；男、女子 U8 组跳台动作在 3 米完成。

2. 男、女子 U10 组个人全能，包括 1m 跳板和跳台两个项目，成绩由 1m 跳板和跳台的两个单项比赛得分相加，总分高者优胜，不另外进行个人全能比赛。

3. 男、女子 U8 组前倒 B 允许采用抓手或分手准备姿势。

4. 在每轮双人比赛中，两名运动员必须完成相同代码和相同姿势的动作。

5. 双人项目如出现总分相同，则以第一个动作的同步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同法计算第二个动作，依此类推。如同步实得分全部相同，则以第一个动作的技术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同法计算第二个动作，以此类推。

6. 单人项目如出现总分相同，则以技术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计算单个动作难度分高者排前。如最高技术实得分和单个动作成绩难度分都相同，则以动作的单个技术分高者排前，如还相同，则以单个最高技术分数量多者排前。

7. 素质力量，U8、U10 组素质力量垫上举腿、背肌起上身计时项目按照完成次数多者排名靠前；摸高跳项目按照完成高度高

者排名靠前；立定跳远项目按照完成距离远排名靠前；U8组直脚撑项目按秒计分，20秒满分，每撑1秒得1分，U10组直脚撑项目按秒计分，40秒满分，每撑2秒得1分。比赛按照运动员完成各小项的成绩排列名次。名次分计算为：第一名20分、第二名18分、第三名17分、第四名16分……以此类推。如出现并列则以小项成绩优先居多者为胜。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2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3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管石峰, 15797638908。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 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体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8组

男子组（4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

女子组（4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二）U7组

男子组（7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三）U6组

男子组（7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四）U5组

男子组（4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团体

女子组（4项）：跳马、高低杠、自由体操、团体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8组（8岁）：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7组（7岁）：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6组（6岁）：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5组（5岁及以下）：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必须组队参加。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

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内容和方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最新颁发的《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执行广东省体操管理中心有关“乙组比赛的规定动作的精神”,进行深圳市体操比赛规定动作编排。内容另行发文。

(二)根据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三)女子自由操体操成套音乐时间的时间限定:30秒至90秒。(音乐自选)

(四)竞赛种类

U8男子组(8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

U8 女子组（8岁）：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U7 男子组（7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U7 女子组（7岁）：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6 男子组（6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U6 女子组（6岁）：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5 男子组（5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团体；

U5 女子组（5岁）：跳马、高低杠、自由体操、团体。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8人（含8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四）U8、U7、U6、U5组个人单项录取办法：以U8组运动员个人单项成绩（男子：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U7、U6组（男子：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女子：跳马、高低

杠、平衡木、自由操、蹦床、全能、团体；) 男女子 U5 组：(男子：由体操、跳马、单杠、团体；女子：跳马、高低杠、自由体操、团体。) 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单项决赛设 2 名候补。

(五) 个人全能及个人单项以各参赛单位两名运动员录取成绩。

全能录取办法：资格赛中全能排名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以男子、女子各进行全部项目的比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个人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以资格赛各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每项各单位最多允许 2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设 2 名候补。

(六) U7、U6、U5 组团体录取办法：各组别按 5-4-4 赛制，既报名 5 人，上场 5 人，计 4 名运动员最好成绩，团体赛至少 2 人参赛，否则不计入团体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伟，18902453735。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2组

个人：圈、球、棒、带、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绳、五人球

（二）U10组

个人：圈、棒、徒手、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圈、十棒

（三）U8组

个人：圈、球、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球、五人纱巾

（四）U6 组

个人：球、徒手、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徒手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2 组（12-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10-12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7-9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6 组（6 岁及以下）：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参赛办法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一队。参赛单位，每队可报领队、舞蹈老师、音乐伴奏、医生各 1 人，教练员可按参赛运动员 5: 1 配置，每个组别个人项目运动员 3-4 人，集体项目运动员 5-6 人。比赛不允许跨组别兼项，允许同组别运动员在个人与集体项目中兼项。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个人项目：U12、U10、U8、U6 组进行个人全能赛、个人单项决赛；

1. 个人全能赛

U12 组：进行 4 个项目比赛。须参加 4 个项目比赛，方可获得全能比赛资格，4 项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U10 组：进行 3 个项目比赛。须参加 3 个项目比赛，方可获得全能比赛资格，3 项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U8、U6 组：进行 2 个项目比赛。须参加 2 个项目比赛，方可获得全能比赛资格，2 项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2. 个人单项赛

U12、U10、U8、U6 组运动员均以单项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二）集体项目：

1. 集体单项赛

U12、U10、U8、U6 组运动队均以单项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三）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 - 2024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四）比赛设表演项目，每队准备一个艺术性强、形式新颖的节目，人数不限。表演节目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节目名称、内容、人数、时间以及更衣换妆时间。

（五）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参加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在其所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每人每项计）。

（六）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 2 个区及 3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

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得分申诉

允许对难度分进行申诉，前提是必须在成绩公布后立即口头提出申诉，最迟在下一个运动员/队的公布之前。如果对某一轮次的最后一个运动员/队的难度分进行申诉，则必须在其分数公布后 1 分钟之内口头提出。负责接收口头申诉的工作人员必须将

接收到的申诉时间记录在案，申诉程序启动。

只有在比赛区域内和紧邻比赛区域（其它项目）的持证教练才有资格提出申诉。

必须指定一个靠近赛台的区域，让正在比赛的运动员的教练能够看到该运动员比赛。

不接受延误的口头申诉。不允许一个队对其它队运动员的分数进行申诉，只接受对本队的运动员进行申诉。不允许对所有其他分数（完成、艺术、飞行时间和同步）进行申诉。

口头申诉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最迟必须在口头申诉后 4 分钟之内，如果未能在口头申诉提出 4 分钟之内提交书面申诉，则申诉程序废止。

高级裁判组必须审核每一个申诉，并必须最迟于如下时间内作出最终决定（不可申诉）：

- 在全能比赛和团体比赛（决赛）中，本轮（或组）比赛结束时
- 在决赛中（艺术体操的单项决赛以及艺术体操的集体决赛），在下一个运动员/集体的分数被公布前具体程序见各分项的《评分规则》。

赛后，技委会（或由技委会指定的代表）对比赛录像进行全面分析。如被确定执裁有误，将对相关裁判进行处罚。

十、报名

（一）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0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

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梁芹，13808836286。

（二）比赛音乐：报名后各单位将参赛运动员的成套音乐（MP3 格式）发送至邮箱。要求邮件注明比赛名称及队名。MP3 音乐文件名由参赛运动员的参赛队名称、参赛组别、运动员姓名、项目等内容组成。（例如：福田区 U15 组 XXX 圈操或福田队 U12 组 5 人球）在比赛联席会时，各代表队将参赛运动员的每一套的音乐录在一张高质量的 CD 或 U 盘上，并注明代表单位、运动员姓名、器械符号、音乐作曲者姓名、音乐长度，在联席会议期间将 CD 或 U 盘交大会，由赛事组委会统一播放。逾期未交将按照规则执行，取消比赛资格。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射箭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

反曲弓：

男子：个人50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个人50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50米

复合弓：

男女混合：50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50米

（二）U14组

反曲弓：

男子：个人30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个人30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30米

复合弓：

男女混合：30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30米

（三）U12组

反曲弓：

男子：个人18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个人18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18米

复合弓：

男女混合：个人18米72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男女混合团体淘汰赛：18米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3名，反曲弓每个组别限报运动员各5男5女。复合弓每个组别男女共报5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 比赛靶纸规格:

反曲弓: 50M (122cm 全环靶纸)、30M (80cm 半环靶纸)、18M (60cm 全环靶纸)

复合弓: 50M (80厘米半环靶纸) 30M (80cm 半环靶纸)、18M (60cm 全环靶纸)

(三) 反曲弓淘汰赛采用局胜制, 复合弓淘汰赛采用环胜制;

(四) 弓箭自备。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统一服装。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姓名及单位名称(汉字及拼音均可, 姓名可缩写)的服装。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人数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 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 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

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 王源，18148554298。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帆船（帆板）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帆板、浆板

1. U16组

男女混合帆板 T293 团体赛

2. U14组

男、女子帆板：T293 个人赛

男、女子浆板：个人赛

(二) 帆船

1. OP 帆船

(1) U15 组

男、女子场地赛：OP 个人赛

男、女子长距离赛：OP 个人赛

(2) U13 组

男、女子队赛：OP 个人赛

男、女子场地赛：OP 个人赛

(3) U11 组

男、女子长距离赛：OP 个人赛

男、女子障碍赛：OP 个人赛

2. TOPPER 帆船 U16 组

男、女子：个人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帆板 U16 组（15-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帆板、浆板 U14 组（10-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5 组（14-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12-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组（11岁及以下）：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TOPPER帆船U16组（12-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队每个组别每个小项限报2名运动员，TOPPER帆船U16组每队男、女子分别限报4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代表个人参赛。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

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按最新国际帆船竞赛规则/执行。

(二) 水上比赛上下风为主(占总成绩的 70%)。

(三) 身体素质(占总成绩的 30%)每小项奖、扣不超过 10 分。

1. 站立平衡: 以 1 分钟为及格计 10 分;每超 10 秒加 1 分, 不完成按每 10 秒内扣 1 分, 依此类推。

2. 单杠静挂: 以 1 分钟为及格计 10 分;每超 20 秒加 1 分, 不完成按每 10 秒内扣 1 分, 依此类推。

3. 跑步 1500 米: 以 7 分钟为及格记 10 分; 每少 30 秒加 1 分, 不完成按每 20 秒内扣 1 分, 依此类推。

4. 俯卧撑:

男子帆(桨)板组 45 次/分钟, 女子帆(桨)板组 35 次/分钟

男子帆船组 40 次/分钟, 女子帆船组 30 次/分钟

注: 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 每超 3 次加 1 分, 不完成按每 3 次扣 1 分, 依此类推。

5. 仰卧起坐:

男子帆(桨)板组 35 次/分钟, 女子帆(桨)板组 25 次/分钟

男子帆船组 30 次/分钟, 女子帆船组 20 次/分钟

注：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每超 10 次加 1 分，未完成按每 10 次扣 1 分，依此类推。

6. 跳绳：

男子帆（桨）板组 120 次/分钟，女子帆（桨）板组 100 次/分钟

男子帆船组 100 次/分钟，女子帆船组 80 次/分钟

注：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每超 10 次加 1 分，未完成按每 5 次扣 1 分，依此类推。

7、陆上风帆：

在陆上场地操帆 3 分钟完成指定动作。

注：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每少 10 秒加 1 分，未完成按每 20 秒内扣 1 分，依此类推。

七项体能测试取五项最好成绩，计入个人单项成绩。

（四）竞赛器材由参赛单位自备。

（五）各比赛项目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

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

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郑淇捷，15814011132。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自行车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少年U18组：

男子组：1. 男子公路1KM个人计时赛

2. 男子公路5KM个人计时赛

3. 男子公路10KM个人计时赛

4. 男子公路20KM团体计时赛

女子组：1. 女子公路500M个人计时赛

2. 女子公路 10KM 个人计时赛

3. 女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二) 少年 U16 组:

男子组: 1. 男子公路 1KM 个人计时赛

2. 男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3. 男子公路 10KM 个人计时赛

4. 男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女子组: 1. 女子公路 500M 个人计时赛

2. 女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3. 女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8 组 (17-18 岁) : 2006 年 1 月 1 日至-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6 组 (16 岁及以下) :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名, 每个组别运动员分别男、女各 15 名。

(U18 组可报男运动员 15 人、女运动员 15 名; U16 组可报男运动 15 人、女运动员 15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个人项目小项, 不含团体项目。)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比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个区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 比赛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计时或手计时。

(四) 竞赛器材的要求：

1. 竞赛车辆、装备自备，竞赛车辆不受国产器材的限制，但要符合规则规定。

2. 各参赛单位统一本单位比赛服装，参赛单位间比赛服装的图案、颜色不得重样、重色。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 \times 10\text{cm}$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团体总分奖

团体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团体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刘燕萍，15019432277。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攀岩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女子：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出生者；

U10组（9-10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名，每队各单项的报名人数不能超过3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参赛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必须签署“比赛免责声明”。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的最新比赛规则制定。

（二）攀石赛：

分预赛和决赛，并视情况进行超霸赛。

预赛采用开放式比赛形式，4条线路，在1.5小时内攀爬，计算总分取前6名进入决赛。

决赛采用隔离式比赛形式，3条线路，时间4分钟。

（三）难度赛

难度赛采用顶绳攀爬形式，分预赛和决赛。预赛采用开放式比赛形式，2条线路，关门时间5分钟，取总分前8名进入决赛。决赛采用隔离式比赛形式，1条线路，关门时间6分钟。

（四）速度赛

分预赛和决赛，线路采用中国登山协会青少年委员会公布的最新版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A、B赛道对称。

预赛为排名赛，攀爬A、B赛道两次，取最好成绩为预赛成绩，取前16（人数少于16人则取前8或4）名进入决赛。如预赛有效成绩的人数不足4人时，取消决赛，以预赛成绩排名。

决赛为淘汰赛，按国际攀联规则对阵淘汰。

（五）比赛服装要求

各参赛单位必须备统一的比赛服，比赛服装上的广告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安全带、攀岩鞋、粉袋等个人技术装备需运动员自备，且必须是符合CE或UIAA认证的器材，否则不允许参赛。

比赛岩壁、保护垫及公用保护装备由组织方提供。

(七) 组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竞赛方法和赛程安排。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 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 (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按参赛队有 5 队 (含 5 队) 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 (含 10 队) 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 (含 15 队) 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姚植森，13250622503。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自由式小轮车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自由式 BMX 个人赛

男子 U15 组、U13 组、U11 组、U10 组、U9 组、U8 组、U7 组

女子：U15 组、U13 组、U9 组、U8 组、U7 组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男子：

U15 组（14-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12-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11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0 组（10 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9 组（9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8 岁）：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7 组（7 岁及以下）：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女子：

U15 组（14-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10-13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9 组（9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8 岁）：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7 组（7 岁及以下）：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机械师各 1 名，教练员 2 名，各队各组别限报 6 名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代表个人参赛。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参考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

(二) 比赛安排

1. 采用晋级制，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2. 每位参赛者每个阶段有两次出场机会，即两轮。
3. 预赛取两轮的平均分，决赛取两轮中的最好成绩。
4. 每轮每位运动员比赛时间为45秒。
5. 每轮每位选手自选出发点，需在出发前向裁判席示意出发点。
6. 轮次结束铃声或口令响起时，还在做动作的，也就是双轮还没落地的，动作不计分。
7. 裁判员根据选手的总体综合表现打分。（打分依据为动作难度、动作多样性、风格、创意、场地利用率、控车、腾空高度、动作完成度、流畅度、连贯性。打分依据不分先后）。
8. 选手出场必须使用12-20寸自由式 BMX 作为比赛器械。比赛时必须佩戴专用头盔。建议佩戴护膝、护腿、护肘等其他护具。
9. 比赛服装不限制，但不能佩戴手表、锐利饰物。鞋子以平底运动鞋或滑板鞋为主。
10. 每名裁判给运动员评分的区间为 0.00-99.99 分，每轮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每轮次中单个裁判员的评分不予公布。

（三）现场评分工作规范

1. 比赛现场必须安排摄像，作为对裁判评估的依据。
2. 裁判长不参加评分，裁判长可依据评分规则，要求评分中有明显偏差的裁判员作出书面评分说明，并对此作出评估报告。
3. 各区各项目对裁判评分问题有二次申诉机会，由各区该项

目领队向裁判长书面提出申诉。裁判长受理申诉，须要求裁判员对该项评分作出书面说明；会同副裁判长对当场裁判员的评分情况作出评估报告，并书面反馈相关单位。

4. 裁判长评估报告认定属裁判员错误的，裁判长可对该裁判员提出警告或停止其裁判工作。

5. 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工作情况作出书面评定。作为裁判员晋升及继续参加市级比赛裁判工作的依据。

6. 安排比赛监督员，比赛监督员的裁判等级不低于裁判长。比赛监督员不参与裁判工作，比赛结束后，须对裁判长的工作作出书面评价，对裁判长作出的评估报告提出意见，交赛事仲裁委员会。

7. 所有申诉不改变原评分结果和名次判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

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旭，13823375613。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花样滑冰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

男/女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U12组

男/女自由滑

（三）U10组

男/女自由滑

(四) U8 组

男/女自由滑

(五) U6 组

男/女自由滑

(六) 混合组

队列滑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6 组：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混合组：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支队伍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1 名。每支队伍每小项限报 5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小项（不含队列滑）。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双人项目（均需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

身份)，不得参加队列滑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技术要求：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花样滑冰比赛将遵守下列技术要求，国际滑冰联盟裁判系统将作为赛事正式评分系统。

1.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花样滑冰比赛，遵循国际滑联总则及最新赛季 ISU 公告的相关规定。相关技术动作若国际滑联评分系统中未规定基础分值及各级别分值，由赛事组委会予以确定。

2. 如果两名运动员在同一个节目中获得相同分数，自由滑

(表演自由滑)中节目内容分高的获胜,如果上述名次依然相同,则参赛选手获得相同名次;只评判节目内容分的表演自由滑,如果分数相同,则节目内容分中-表演完成一项分数高的获胜,如果上述名次依然相同,则参赛选手获得相同名次。

(二)年龄分组将根据实际参赛运动员数量再细分成若干竞赛小组。如每一单项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多于8名,则参赛选手会被尽可能平均分配在竞赛小组中,每一竞赛小组最多可容纳8名运动员。

(三) 音乐要求

1. 所有参赛选手自行选择音乐,可以使用声乐,各项目具体要求参照国际滑联相关规定执行。

2. 所有参赛选手需在报名时向赛事组委会提供高品质的CD、MP3 或其他方式的比赛音乐,可在报到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 各个组别规定动作及节目时间如下:

以下内容将根据最新赛季的动作规定执行

U16 组	
男子组	短节目 (2' 20" ±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周半或两周半跳 2. 单跳: 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 (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它跳跃重复) 3. 联跳: 由两个两周, 或两个三周, 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 (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它跳跃重复) 4. 换足蹲踞旋转 (2022-2023 赛季) (5+5 圈, 不允许跳进入) 5. 只允许一次换足联合旋转 (5+5 圈, 允许跳进入) 6.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女子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周半或两周半跳。 2. 单跳：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由两个两周，或两个三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此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他跳跃重复） 4. 不换足弓身转/侧弓身转或不换足蹲踞旋转（2022-2023 赛季）（6 圈，不允许跳进入） 5. 只允许一次换足联合旋转（5+5 圈，允许跳进入） 6.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男子/ 女子组	自由滑（3'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多六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跃，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一个联跳和一个连续跳。其中一个联跳或连续跳可以包含三个跳，其他一个最多包含两个跳。连续跳可以包含两个或三个任意周数的跳跃，其中第二个和/或第三个跳跃是阿克谢尔类型，从第一/第二跳的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跳的起跳弧线。在连续跳当中完成的跳跃可以得到完整的动作分值。不允许做四周跳。任何一周、两周（包括两周半跳）或三周跳不能完成超过两次 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简写）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8 圈），不允许跳进入，另一个必须是跳接转（至少 6 圈）或跳进入的一种姿势换足旋转（至少 8 圈） 3. 最多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节目内容分	评 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 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短节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子 1.07 男子 1.20 b) 自由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子 2.13 男子 2.40 	

U12 组		
男子/ 女子组	自由滑 (2' 30" ± 10")	
	<p>1. 最多四个跳跃，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一个联跳和一个连续跳。联跳和连续跳只包含两个跳。在连续跳当中，第二个跳跃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从第一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跳起跳弧线。在连续跳当中完成的跳跃可以得到完整的动作分值。不允许做三周或四周跳，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两周半跳）不能完成超过两次</p> <p>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简写）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8 圈或者不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6 圈。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8 圈或者不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6 圈。两个旋转都可跳进入</p> <p>3. 最多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p>	
节目内容分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子 1.7 ● 男子 2.0

U10 组		
男子/ 女子组	自由滑 (2' 10" ± 10")	
	<p>每个跌倒扣 0.5 分，无奖励加分</p> <p>1. 最多四个跳跃，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一个联跳和一个连续跳。联跳只包含两个跳。连续跳包含任意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跳，从第一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跳起跳弧线。不允许做三周或四周跳，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两周半跳）不能完成超过两次</p> <p>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简写）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8 圈或者不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6 圈。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8 圈或者不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6 圈。两个旋转旋转都可跳进入</p> <p>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p>	
节目内容分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数	男/女: 1.67

U8 组		
男子/ 女子组	自由滑 (≤ 1')	
	<p>每个跌倒扣 0.5 分，无奖励加分。</p> <p>1. 最多两个跳跃动作，其中最多一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两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任何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第一个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跳起跳弧线。在整套节目中任何周数跳跃不可以重复</p> <p>2. 最多一个旋转，至少 5 圈</p> <p>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括一个不少于 3 秒的向后燕式平衡）</p>	
节目内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容分	系数	男/女: 1.67
----	----	-----------

U6 组		
表演自由滑 (≤1')		
<p>每个跌倒扣 0.5 分，无奖励加分。</p> <p>1. 最多两个跳跃动作，其中最多一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两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任何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第一个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跳起跳弧线。在整套节目中任何周数跳跃不可以重复</p> <p>2. 最多一个旋转，至少 5 圈</p> <p>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括一个不少于 3 秒的向前燕式平衡）</p>		
节目内容分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数	男/女: 1.67

混合组（2008年1月1日之后出生者）

自由滑：5个动作 （3'00''±10）

队
列
滑

1. 交叉动作
- 附加条件（交叉点 pi）是任意选择的
2. 移动动作
- 最多允许两种不同的自由滑动作
3. 不拉手动作
- 动作中必须至少包括一个捻转步
- 附加条件（接续步）是任意选择的
4. 同步旋转动作
5. 滑动动作
额外从 6 中选择一个艺术类动作
6. 艺术类动作 - 块状
或
艺术类动作 - 圆形
或
艺术类动作 - 直线
或
艺术类动作 - 车轮

（五）出场顺序及赛前练习

1. 赛前一天安排官方训练。
2. 所有选手第一个节目出场顺序将抽签产生，自由滑出场顺序将按照短节目成绩倒序出场。
3. 队列滑第一个上场进行比赛的队伍将有至少一分钟的练习时间，后面出场的队伍将进行至少一分钟的练习，然后将宣告其队伍上场比赛，在宣告后的 30 秒无论该队伍是否准备好，都将开始播放其音乐。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参赛组别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

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斯婕，15989468780。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赛艇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组（共6项）

男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二）U15组（共6项）

男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三）U12组（共4项）

男子：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8组（16-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队赛艇每小项限报3条艇，每队1KM 测功仪每小项限报3人，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项目。

（三）每个参赛年龄级别限报男女各1名预备运动员。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运动员必须具备200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

（七）比赛船只和桨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队可自带比赛用桨，但应在联席会议予以特别备注。自带桨应符合国际赛联的相关规则要求。

（八）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的船只和桨根据比赛次序确定，参赛队不得以器材质量的优劣和瑕疵等原因（不影响正常比赛）向组委会提出抗议或更换器材。

(九)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十)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十一)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及补充细则。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 直道比赛为2条航道。

(四) 所有项目采取一次决赛。

(五) 由于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执行。

(六) 各单位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中文单位名字。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

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肖楚楚，18078808383。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水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6组男子、U14组男子、U12组男女混合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

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名，运动员15名（每场比赛前30分钟，教练员须到记录台确认当场比赛上场的13名队员的名单）。

（三）每组参赛报名人数不得低于9人（含9人）。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游泳项目注册运动员，可选择游泳或水球其中一项参赛（不可兼项），须在项目报名前在注册系统内提交转项申请。如下一年度需参加游泳项目，可申请转回游泳项目。

（六）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八）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循环制。

（三）比赛场地

男子 U16 组比赛场地为 25 米 X 20 米，球门尺寸为 3 米 X 0.90 米、女子用球。比赛分 4 节，每节比赛 8 分钟。

男子 U14 组比赛场地为 25 米 X 20 米，球门尺寸为 2 米 X 0.75 米，使用女子用球。比赛分为 4 节，每节比赛 6 分钟。

男女混合 U12 组比赛场地为 20 米 X 15 米，球门尺寸为 2 米 X 0.75 米，使用 3 号球。比赛分为 4 节，每节 5 分钟。

（四）记分办法

1. 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若两队打平，将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若采用单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 2 队积分相等，则此 2 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五）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对方 5: 0 胜。

（六）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统一运动员泳裤颜色。

（七）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 3 名官员，着服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 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卜阳凌燕，13724354381。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冰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

冰球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5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组

别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U15、U12、U10 组每支参赛队男、女队员总计最少 11 人（最少一名守门员），最多 22 人（其中队员 20 人，守门员 2 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与《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组织比赛。比赛即不允许身体冲撞。

（二）全部比赛期间，非报名人员不得出现在队员席。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副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副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 8 厘米，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三）各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 80%以上，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

上注明服装颜色。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颈，否则不允许参赛。建议头盔颜色一致。在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 1 至 99 号。

（四）赛制

1. 比赛根据各组报名队伍数量情况，决定赛事编排方法。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小于等于 6 时，比赛编排依照单循环比赛；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大于 6 时，采用抽签方式分组，小组内单循环比赛，再进行淘汰赛。若因某组别报名队伍超过预期，则由竞委会另行议定赛事编排办法。

2. 每场比赛分为三局。U15 每局 12 分钟（净时），U12 和 U10 组每局 10 分钟（净时），每局休息 3 分钟。

（五）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六）比赛采用 3 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常规时间内打平每队各积 1 分。常规比赛两队比分相同时，直接进入射门比赛，在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再加 1 分，负队加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每一阶段成绩不带入下一阶段。

（七）若球队积分相等，按照运动规则决定各队名次：

1. 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通过两队之间的胜负判定，胜者名次列前。

2. 三支及以上球队积分相等时，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相等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

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按照本阶段全部比赛的进球总数决定名次，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始报名，赛前30天截止报名)，并将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王伟平，13632800372。

十一、赛风赛纪

(一) 参赛队的官员、运动员在比赛前、比赛中及比赛后，出现下列行为：

1. 侮辱裁判员、侮辱工作人员、侮辱观众、打架或做不文明手势及动作，将被视为违反赛风赛纪。组委会针对以上情况，根据《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

重根据规则追加处罚的条款予以一场、多场或整个本届比赛的停赛处罚。

2.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罢赛，将取消后续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禁止参加下一届的比赛。

3.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弃权，将取消其比赛成绩，不参与排名。

4. 现场观众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员临场执法或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

5. 比赛时，队员席中只允许秩序册注册的本队教练员、领队和运动员进入，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队员席。如有违反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

6. 教练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带队参赛，开赛前须提前向组委会书面申请临时更换教练员代替指挥比赛，并说明原因，经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出现在队员席指挥比赛。

（二）比赛进行期间，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官员和球员进入队员席；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运动员进入比赛区域；有责任禁止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进入裁判工作区域或者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工作。有责任维护赛场秩序，确保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不得在比赛场地出现辱骂、殴打裁判员、工作人员、球员、观众等人员的不文明行为。对比赛中判罚有异议的应严格按照比赛规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现代五项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

（一）U16组：男、女个人（击剑大循环、200米自由泳、5X600米跑射），男、女团体（个人项目前三名列入团体赛总分）；

（二）U13组：男、女个人（200米自由泳、4X600米跑射），男、女团体（个人项目前三名列入团体赛总分）；

（三）U11组：男、女个人（100米自由泳、800米跑）；

（四）U9组：男、女个人（50米自由泳、400米跑）。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6 组: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14—16 岁);

U13 组: 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12—13 岁);

U11 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10—11 岁);

U9 组: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9 岁及以下)。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一队。

(三) 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的一支队伍参赛。具体办法参照《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四) 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名、领队 1 人, 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

(五) 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港澳运动员提供有效证件(居住证、通行证等)相关材料, 否则不得参赛。

(六)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 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 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

(二) 比赛器材由组委会提供, 击剑装备自行准备;

(三) 参赛不足 8 名的项目, 减一录取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如比赛中出现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三) 获得各团体项目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四)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 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始报名, 赛前30天截止报名), 并将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王冠, 13560255526。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 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

（一）皮划艇静水（32项）

1、U18组

男子：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200米单人划艇

女子：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200米单人划艇

2、U15组

男子：500 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500 米双人皮艇（测功仪）、200 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500 米单人划艇（桨板）、500 米双人划艇（测功仪）

女子：500 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500 米双人皮艇（测功仪）、200 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500 米单人划艇（桨板）、500 米双人划艇（测功仪）

3、U12 组

男子：500 米单人皮艇（测功仪）、200 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200 米双人皮艇（测功仪）、200 米单人划艇（桨板）、200 米双人划艇（测功仪）

女子：500 米单人皮艇（测功仪）、200 米单人皮艇（青少年艇）、200 米双人皮艇（测功仪）、200 米单人划艇（桨板）、200 米双人划艇（测功仪）

备注：桨板比赛采用跪姿或站姿都可以，不能用坐姿。

（二）激流回旋（16 项）

1、U17 组

男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桨板 50M 往返赛

女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桨板 50M 往返赛

2、U14 组

男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桨板 50M 往返赛

女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桨板 50M 往返赛

3、U11 组

男子：皮艇静水绕标赛、桨板 50M 往返赛

女子：皮艇静水绕标赛、桨板 50M 往返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1、皮划艇静水

U18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5 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2、激流回旋

U17 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4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名、领队 1 人，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

（三）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的一支队伍参赛。具体办法参照《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四）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港澳运动员提供有效证件（居住证、通行证等）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组

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能连续游泳 200 米以上，并于报名后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赛。乙组和丙组必须穿救生衣比赛。

（七）激流回旋比赛必须穿救生衣，否则不许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皮划艇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2 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艇），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各组别每项报艇数无设限，每人限报 3 项，皮划艇和激流回旋项目不可互兼。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项目比赛。

（五）甲、乙组是采用静水过门和桨板 50M 往返赛来计入成绩，丙组采用静水绕标和桨板 50M 往返赛来计入成绩。

（六）单项比赛设 6 条航道。赛前抽签，分组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按照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如果报名艇数超过六条，将抽签分成两组，仍采用一次性决赛，按两组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如比赛中出现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三) 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四)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始报名，赛前 30 天截止报名），并将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王毅，15815581476。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马术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 组（4 项）

1.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 团体；
2.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初级科目 个人；
3. 场地障碍 1.0 米 团体；
4. 场地障碍 1.1 米 个人；

（二）U15 组（4 项）

1. 中马协骑手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 团体;
2.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 个人;
3. 场地障碍 0.8 米 团体;
4. 场地障碍 0.9 米 个人;

(三) U11 组 (2 项)

1. 场地障碍 0.6 米团体;
2. 场地障碍 0.7 米 个人。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年龄 (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8 组 (16-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5 组 (12-15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 (11 岁及以下):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报名人数及规定:

1.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 1 队。

2. 每个年龄组别,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8 对人马及备用马 2 匹 (盛装舞步 4 对人马及备用马 1 匹, 场地障碍 4 对人马及备用马 1 匹)。团体赛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4 对人马及备用马 1 匹, 最少报 3 对人马。

3.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 3 人, 工作人员 3 人, 马主人数量不得超过马匹数量。

4. 一匹马只允许对应一名运动员骑乘。

5. 兼项运动员（指同时参加盛装舞步和场地障碍两个项目的运动员），可骑乘同一匹马参加上述两个项目的比赛，也可骑乘不同的马分别参加上述两个项目的比赛，即兼项运动员可以骑乘马 A 参加上述两个项目的比赛，或者骑乘马 A 参加盛装舞步比赛，骑乘马 B 参加场地障碍比赛。非兼项运动员只可骑乘一匹马参赛。

6. 各参赛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马龄均须达到 6 岁（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或验马未通过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7. 报名结束后，如已报名的马匹伤病，在比赛报到日前，凭兽医出具的诊断证明，可进行报名马匹的更换。

8. 如需使用备用马，最晚须于第一场比赛前 2 小时以书面申请，经大会兽医确认，并获得裁判组批准。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除外）均须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如因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不开放而无法完成注册事宜的，可与市队签订注册备案协议。已经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但注册所属地不在深圳市的运动员不得报名。

(五)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参赛单位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单项总分。每个年龄组别，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2 人 4 马。

(七)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八) 参赛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或中国马术协会最新审定的《马术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 着装与马具使用要求

场地障碍参赛运动员着装与马具参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比赛规则（第 27 版，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版本）条款 256.1，条款 257，附件十二，第 17 及 18 条执行。盛装舞步参赛运动员着装与马具参照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比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26 版）条款 431 及条款 434 执行。

1. 验马着装要求：验马时的着装必须整洁，有领上衣、马裤、马靴。青少年儿童骑手验马时必须正确佩戴头盔。

2. 查看路线着装要求：查看路线时的着装必须整洁，穿马靴、白色或米色马裤，长袖或短袖衬衫，白色领带或领结，衬衫必须有衣领，长袖衬衫必须有袖口。

3. 场地障碍比赛着装及马具使用要求：

（1）骑手着装：

头盔：必须正确佩戴，无颜色限制。

骑士服：无颜色限制，或参赛单位统一队服。

马裤：白色或米色。

马靴：黑色或褐色或其他深色，靴底带跟。

衬衫：长袖或短袖衬衫，白色衣领，长袖衬衫必须有白色袖口。

领带或领结：白色。

（2）骑手进入主赛场：

马刺：可戴可不戴。马刺必须朝向后方，马刺柄尾必须光滑，如果马刺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

马鞭：不得使用超过 75 厘米或者末端负重的马鞭。

青少年儿童骑手跳跃障碍建议穿着防护背心。

（3）马匹进入主赛场：

可以使用耳罩、脚包。

不允许使用刻度缰、扶手鞍、佩戴侧缰、副缰、眼罩。

4. 盛装舞步比赛着装及马具使用要求：

（1）骑手着装：

黑色或类黑色系头盔、黑色或类黑色系骑士服、白衬衫（或白领 polo 衫）、白领带（女式立领的可不系）、白马裤、黑色长马靴（或黑色短马靴+护腿）、白手套或与骑士服同色。

（2）骑手进入主赛场：

马刺：可戴可不戴。马刺必须朝向后方，马刺柄尾必须光滑，如果马刺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

不允许使用马鞭。

（3）马匹进入热身场：

干净、整洁、扎辫子；可以使用耳罩。

不允许刻度缰、扶手鞍、不允许佩戴侧缰、副缰、大勒衔铁、眼罩、衔铁防磨胶垫、防马刺护身。

（4）马匹进入主赛场：

干净、整洁、扎辫子；可以使用耳罩。

不允许刻度缰、扶手鞍、不允许佩戴侧缰、副缰、大勒衔铁、眼罩、脚包、衔铁防磨胶垫、防马刺护身。

5. 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或外国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或验马未通过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6.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区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7. 验马结束后不再接受马匹更换。

（四）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7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版本）与第 26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本）并辅以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五）场地障碍赛竞赛办法

U18 组、U15 组、U11 组均含两场比赛，第一场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

U18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 100cm，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 110cm。

U15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 80cm，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 90cm。

U11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 60cm, 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 70cm。

团体赛和个人赛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 12 道, U18 组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 U15 组、U11 组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

U18 组、U15 组比赛为一轮争时赛, U11 组比赛为一轮单边贴时赛。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 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的个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 如两人成绩相同, 按前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1. 团体赛:

(1) 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 4 对人马组合。

(2) 比赛取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 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相同, U18 组、U15 组比赛用时少者, 团体名次列前, U11 组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 团体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罚分相同, 时间相同, 比较两队成绩中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 U18 组、U15 组用时少者, 团体名次列前, U11 组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 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同, 比较两队成绩中排名第二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 方法同上。

(4) 如果运动员在团体赛被淘汰或退赛, 其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为: 以全场比赛中获最高罚分运动员之罚分数再加上 20 罚分。如果有关运动员在被淘汰或退赛前所得的罚分是该场赛事

中最高，则其得罚分将再增加 20 罚分作为其团体赛的得分。所有在团体赛被淘汰或退赛之运动员将不能获得参加个人赛的资格。

2. 个人赛:

(1) 团体赛暨个人赛资格赛，个人成绩排名前 20 名（含并列第 20 名）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

(2) 个人赛决赛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 U18 组、U15 组以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U11 组各名次均以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3) U18 组、U15 组个人赛决赛前三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 U18 组每分钟 350 米，U15 组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4) U11 组个人赛决赛前三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贴近最佳时间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单边贴时，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单边贴时，贴近最佳时间名次列前。

(六) 盛装舞步赛竞赛办法

U18 组及 U15 组均含两场比赛，第一场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

U18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执行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马协分级考核中三级），个人赛决赛执行国际马联

盛装舞步挑战赛初级科目（中马协分级考核中二级）。U15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执行中马协分级考核初一级科目，个人赛决赛执行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马协分级考核中三级）。

1. 团体赛：

（1）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 4 对人马组合。

（2）将同队前 3 名的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3）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得分较高者，团体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得分较高者，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个人赛：

（1）团体赛暨个人赛资格赛，个人成绩排名前 20 名（含并列第 20 名）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

（2）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综合评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 C 点得分高者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 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 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并列, 则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 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体检报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淑娟，13825295881；

十一、马匹训练要求和规则

（一）场地障碍

按照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7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版本）附件十二，第 9 条执行。

（二）盛装舞步

按照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6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本）第 439 条执行。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射击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深圳射击馆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少年 U16 组

男子个人：

10 米气手枪 40 发个人、10 米气步枪 40 发个人；

男子团体：

10 米气手枪团体、10 米气步枪团体；

女子个人：

10 米气手枪 40 发个人、10 米气步枪 40 发个人；

女子团体:

10 米气手枪团体、10 米气步枪团体;

男、女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 20 发混合团体、10 米气步枪 20 发混合团体。

(二) 少年 U12 组

男子个人:

10 米气手枪 30 发个人、10 米气步枪 30 发个人;

男子团体:

10 米气手枪团体、10 米气步枪团体;

女子个人:

10 米气手枪 30 发个人、10 米气步枪 30 发;

女子团体:

10 米气手枪团体、10 米气步枪团体;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6 组 (13-16 岁):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 (12 岁及以下):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1 名。同组别的运动员不可以兼项, 不能跨组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最新由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所有竞赛项目不进行决赛，按资格赛成绩排定名次。如出现同分，按规则规定的第 4 到 8 名成绩相同时的评定办法评定。

(二) 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各队在报名表中须指定参加团体赛的人员，团体成绩由指定参加团体赛的个人赛成绩累加

计算。

(三)比赛中,运动员计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四)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所取得的名次不递增。

(五)竞赛器材:枪支、子弹、服装等自备,其中枪支、子弹的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

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体检报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朱莹军，15989891012。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